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5年8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人员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部分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4.24%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投资波动的影响

电梯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为住宅及商业地产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因此电梯行业的景气度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式、消费者心理预期变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的销量及平均价格均出现双下降情况，若房地产行业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下降，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可能下降，从而导致电梯需求下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的发展有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97%、69.18%、69.80%。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从订单生产到安装完成并经质检部门验收通常需要6个月至1年时间，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在公司规模较小的时候，单个工程项目的集中验收导致当期收入较为集中。报告期，本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未能快速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过高风险

公司产品收款方式为：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后10天内预收30%货款，在电梯生产完成发货安装前50%以上货款，电梯安装完成并进行设备验收后付清款项，保留5%-10%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一般为1-2年。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87%、87.73%和110.66%。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等工作进行严格规范，电梯生产企业需对电梯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公司注重过程管理，并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供应商评价制度，申报期内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电梯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的风险

电梯行业人才的专业性较强，技术人才对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

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电梯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而电梯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电梯行业中，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领先优势，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动优势，外资品牌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民族品牌厂商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在民族品牌厂商中产生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目前，奥的斯、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是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向外资品牌学习借鉴的过程中持续进取，然而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偿债风险

2014年09月21日，宏运达有限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09月27日至2015年09月16日，卓亚地产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聊商开高抵字2014年第2-3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由于新厂区刚投入生产，产能未完全释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借款到期前，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还款付息，但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十）、未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8人，其中在社保管理中心缴纳社保人数仅11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已出具《承诺》：若宏运达电梯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

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年6月30日，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出具了《证明》：“宏运达电梯近两年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损失。

（十一）、新建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2014年4月开工建设的一号厂房、二号厂房至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电梯试验塔于2015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虽然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补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该房产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但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风险

2014年新厂投产后，公司积极申请产品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济南卓亚和卓亚肥城分公司，导致当期收入集中在关联方。虽然双方按照市场通用条款按照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了商务谈判，并以签约的方式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但由于电梯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后续订单不再需要分担新品的研发成本导致同类型产品后续平均单价略低于前期订单单价。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仍存在较大业务依赖性。

(十三)、产能释放不足及订单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新厂房投产，公司摊销折旧大幅上升，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大幅增加。电梯生产行业普遍存在从获取订单到最终合同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在合同未执行完毕之前，存在客户推迟订单投产和变更订单需求导致无法及时将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订单无法及时实现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当年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十四)、办公楼无法及时交付的风险

2014年4月30日，宏运达有限与关联方启信置业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济聊一级路以南、中华路以东的九州科技园创业研发中心项目，宏运达有限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他投资款项由启信置业自筹。同时约定，启信置业于2016年12月31日前交房，宏运达有限不参与合作项目的管理，亦不承担不承担经营风险，合作项目建成后，合作项目1号楼第2-12层（用途：办公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归宏运达所有，作为宏运达出资的固定回报。合同系宏运达电梯在正常投资活动行为，该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但办公楼目前正在建设中，存在无法按约定交付使用的风险。

(十五)、债务转让协议无效的风险

2014年5月30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与韩文东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087,528.70元的流动资产和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32,684.70元的负债以9,254,844.00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文东。韩文东于2015年2月9日委托徐焕普代为将转让款支付给公司，该《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该《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公司负债部分的转让，未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征得债权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出具《关于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与韩文东资产负债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前述资产负债转让合同项下的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返还或赔偿责任，将由徐焕普、宋东

梅承担，且在承担该等责任后，不会向公司追偿。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规定，该转让存在被认定无效，公司仍需承担责任的可能。

(十六)、2015年1-3月毛利率偏高的风险

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毛利率36.91%，相比2014年销售毛利率27.28%上升9.6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升级后，平均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16.94%，平均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7.3%。虽然在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时，定价采取了参照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定价，但与后来对非关联方类似产品新签合同销售单价相比偏高，因此导致2015年1-3月毛利率相比偏高。根据2015年同类产品的其他订单，若假设同型号产品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毛利率为30.3%，因此公司未来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4年4月，公司增资12640万元，徐焕普先生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权，并经股东会决议住所由青岛搬迁至聊城。增资款主要用于厂房建设、产品升级研发及团队建设。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在管理团队、客户及收入、利润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12月，新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规，但公司依然存在经营经验不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三)、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投资波动的影响.....	3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五)、应收账款余额过高风险.....	4
(六)、产品质量风险.....	4
(七)、人力资源的风险.....	4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偿债风险.....	5
(十)、未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5
(十一)、新建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6
(十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风险.....	6
(十三)、产能释放不足及订单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7
(十四)、办公楼无法及时交付的风险.....	7
(十五)、债务转让协议无效的风险.....	7
(十六)、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偏高的风险	8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相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	46
三、公司业务流程.....	4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4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涉诉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10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1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5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7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18

十一、风险因素.....	219
十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公司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律师声明.....	22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运达、宏运达电梯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运达有限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以及 2014 年 4 月以前的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
青岛宏运达	指	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系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更名前身
卓亚地产、聊城卓亚	指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美电梯	指	山东德美电梯有限公司
九州科技	指	山东九州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启信置业	指	山东启信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和英文缩写均为：SAC/TC196，直接隶属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
行业标准	指	中国电梯行业技术标准采用的是根据在发达国家广泛执行的电梯行业标准 EN81、EN115 标准而编制的 GB7588 标准、GB16899 标准，我国电梯制造企业被要求强制执行上述标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 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

		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永磁同步技术	指	运用通过永磁磁钢产生的磁力使转子的运行速度同定子的旋转磁场的速度相同所制造的永磁同步电机拖动电梯的技术
永磁同步节能电梯	指	区别于传统有齿轮电梯，是用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电梯，由于永磁同步电机效率高，同时没有减速机的效率损失，所以所需功率较小
无机房电梯	指	无机房电梯是相对于有机房电梯而言的，也就是说，省去了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曳引机、限速器等移往井道等处，或用其它技术取代
智能电梯控制系统	指	电梯系统与智能辨识系统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运用生物特征识别、语音识别、智能卡识别等方式对电梯进行操作，为乘客带来人性化的便利
远程控制技术	指	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在用电梯实施实时监控、自我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或设施，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
电梯试验塔	指	主要应用于电梯产品研发和性能测试，提高出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目前已成为衡量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主要硬件设施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28065492
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焕普
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以东、上海路北
邮编:	252000
电话:	0635-6398888
传真:	0635-8501008
电子邮箱:	Lc_hongyunda@163.com
董事会秘书:	刘智华
组织机构代码:	77680303-8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下属于子行业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 C343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中下属于子行业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代码 C3435;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工业 12”中下属于行业“资本品 1210”子行业“机械制造 121015”的“工业机械”,行业代码 12101511。

经营范围：	制造：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梯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8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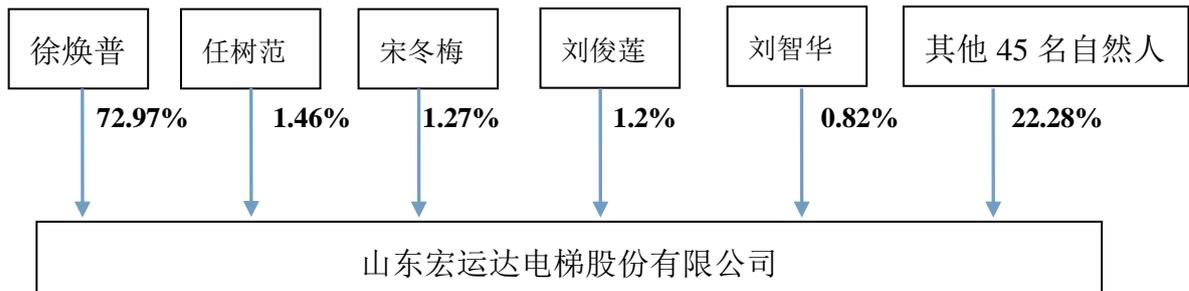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徐焕普	发起人	115,290,000.00	是	0
2	任树范	发起人	2,300,000.00	是	0
3	宋冬梅	发起人	2,000,000.00	否	0
4	刘俊莲	发起人	1,900,000.00	否	0
5	刘智华	发起人	1,300,000.00	是	0
6	王园	发起人	1,300,000.00	否	0
7	陈斌	发起人	1,200,000.00	否	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 监高持股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 (股)
8	穆立春	发起人	1,200,000.00	否	0
9	徐胜楠	发起人	1,200,000.00	否	0
10	许玉平	发起人	1,200,000.00	否	0
11	杨庆杰	发起人	1,200,000.00	否	0
12	尹广成	发起人	1,200,000.00	否	0
13	王宝健	发起人	1,120,000.00	否	0
14	高峰	发起人	1,100,000.00	是	0
15	李思涛	发起人	1,040,000.00	是	0
16	刘为亮	发起人	1,000,000.00	否	0
17	邢树芹	发起人	1,000,000.00	否	0
18	韩晓帅	发起人	900,000.00	否	0
19	张莉	发起人	840,000.00	否	0
20	陈健	发起人	800,000.00	是	0
21	崔国军	发起人	800,000.00	是	0
22	顾玲玲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3	郝梦寒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4	贾宝福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5	姜允芳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6	蒋斌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7	井业龙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8	刘健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29	田昌良	发起人	800,000.00	是	0
30	王锐	发起人	800,000.00	是	0
31	王协振	发起人	800,000.00	否	0
32	胡继水	发起人	770,000.00	否	0
33	李莹	发起人	720,000.00	否	0
34	丁雷	发起人	700,000.00	否	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 (股)
35	胡观林	发起人	700,000.00	否	0
36	刘国华	发起人	700,000.00	否	0
37	王彦青	发起人	700,000.00	否	0
38	周琳	发起人	700,000.00	否	0
39	曲小丹	发起人	500,000.00	否	0
40	高振岭	发起人	480,000.00	否	0
41	李风云	发起人	480,000.00	否	0
42	房婷婷	发起人	420,000.00	否	0
43	韩敏	发起人	420,000.00	否	0
44	刘杰	发起人	420,000.00	是	0
45	徐焕强	发起人	420,000.00	否	0
46	杨传键	发起人	420,000.00	是	0
47	杨印文	发起人	420,000.00	否	0
48	赵振群	发起人	420,000.00	否	0
49	贾真	发起人	360,000.00	否	0
50	孟宪荣	发起人	360,000.00	否	0
合计		-	158,0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现由五十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焕普	自然人	115,290,000.00	72.97
2	任树范	自然人	2,300,000.00	1.46
3	宋冬梅	自然人	2,000,000.00	1.27
4	刘俊莲	自然人	1,900,000.00	1.2
5	刘智华	自然人	1,300,000.00	0.82
6	王园	自然人	1,300,000.00	0.82
7	陈斌	自然人	1,200,000.00	0.76
8	穆立春	自然人	1,200,000.00	0.76
9	徐胜楠	自然人	1,200,000.00	0.76
10	许玉平	自然人	1,200,000.00	0.76
11	杨庆杰	自然人	1,200,000.00	0.76
12	尹广成	自然人	1,200,000.00	0.76
13	王宝健	自然人	1,120,000.00	0.71
14	高峰	自然人	1,100,000.00	0.7
15	李思涛	自然人	1,040,000.00	0.66
16	刘为亮	自然人	1,000,000.00	0.63
17	邢树芹	自然人	1,000,000.00	0.63
18	韩晓帅	自然人	900,000.00	0.57
19	张莉	自然人	840,000.00	0.53
20	陈健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1	崔国军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2	顾玲玲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3	郝梦寒	自然人	800,000.0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贾宝福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5	姜允芳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6	蒋斌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7	井业龙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8	刘健	自然人	800,000.00	0.51
29	田昌良	自然人	800,000.00	0.51
30	王锐	自然人	800,000.00	0.51
31	王协振	自然人	800,000.00	0.51
32	胡继水	自然人	770,000.00	0.49
33	李莹	自然人	720,000.00	0.46
34	丁雷	自然人	700,000.00	0.44
35	胡观林	自然人	700,000.00	0.44
36	刘国华	自然人	700,000.00	0.44
37	王彦青	自然人	700,000.00	0.44
38	周琳	自然人	700,000.00	0.44
39	曲小丹	自然人	500,000.00	0.32
40	高振岭	自然人	480,000.00	0.3
41	李风云	自然人	480,000.00	0.3
42	房婷婷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3	韩敏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4	刘杰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5	徐焕强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6	杨传键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7	杨印文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8	赵振群	自然人	420,000.00	0.26
49	贾真	自然人	360,000.00	0.23
50	孟宪荣	自然人	360,000.00	0.23
合计		-	158,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与股东宋冬梅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韩文东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93.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徐焕普持有公司 80.00%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 7 日，徐焕普受让韩文东所持有公司的 1500 万元出资后持有公司 89.47% 的股权，2015 年 3 月 24 日，徐焕普向陈斌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 2611 万出资后持有公司 72.97% 的股权至今。2015 年 3 月 24 日，徐焕普之妻宋冬梅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鉴于徐焕普与宋冬梅系夫妻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徐焕普、宋冬梅夫妻二人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徐焕普、宋冬梅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函》，夫妻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夫妻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4.24%。因此自 2014 年 4 月，徐焕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3 月，徐焕普、宋冬梅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韩文东，男、1953 年 11 月 2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2005 年在鲁东电梯厂销售部任销售员，2005 年至 2014 年于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徐焕普，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部管理学院；1988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农村经济合作联社，任主任一职；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卓亚，任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宏运达有限执行董事、

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济南卓亚董事长、启信置业董事长、九州科技园董事长、中科启信董事。持有公司 115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2.97%。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宋冬梅，女，1973 年 8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进修学院。1998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五交化公司任经理，2008 年至今在聊城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任经理。持有宏运达 200 万元股份，占 1.27%。与公司控股股东徐焕普系夫妻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宏运达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私）NO:1120050525112），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名称核准号：1120050525112）“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宏运达有限股东韩文东、张丽签署了《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办事处辛岛村 695 号；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梯、电梯配件批发零售；出资人及出资额为：韩文东出资 70 万元，张丽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青岛宏运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韩文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张丽为监事；以上职务任期三年，期满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

2005 年 6 月 13 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汇盛内验字（2005）第 75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13 日止，青岛宏运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文东出资 70 万元、股东张丽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青岛宏运达领取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2806549）。

青岛宏运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文东	70	货币	70
2	张丽	30	货币	30
总计		100		100

宏运达有限的设立，经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出资的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宏运达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宏运达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05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宏运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王洪花；（2）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到 5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文东出资由 70 万元增加为 300 万元，股东张丽出资由 30 万元增为 100 万元，新股东王洪花出资 100 万元；（3）修正章程相应条款。

2005 年 12 月 29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5）第 2-14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宏运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400 万元），其中：股东韩文东出资 230 万元、张丽出资 70 万元、王洪花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宏运达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文东	300	货币	60
2	张丽	100	货币	20
3	王洪花	100	货币	20
总计		500		100

2、2009 年 1 月 股东变更

2008年12月31日，青岛宏运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同意张丽把所持本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韩文东；2、修正章程相应条款；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丽与韩文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宏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文东	400	货币	80
2	王洪花	100	货币	20
总计		500		100

3、2010年6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6月16日，青岛宏运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韩文东出资；2、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6月29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鲁红日内验字(2010)第06-Y03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至2010年6月29日，青岛宏运达已收到股东韩文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6月30日，青岛宏运达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青岛宏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文东	1400	货币	93.33
2	王洪花	100	货币	6.67
总计		1500		100

4、2014年4月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4月3日，青岛宏运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为：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徐焕普、韩文东，同意王洪花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文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增加的 1.35 亿元分两期出资缴清。增加部分第一期由股东徐焕普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股东韩文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7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前缴足。增加部分第二期由股东徐焕普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股东韩文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7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前缴足；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上海路北；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3 日，王洪花、韩文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 54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青岛宏运达名称变更为：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焕普	12000		货币	80
2	韩文东	3000	1500	货币	20
总计		15000	1500	——	100

5、2014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 亿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徐焕普以货币形式出资 64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 日缴足，股东韩文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前缴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焕普	12640	0	货币	80
2	韩文东	3160	1500	货币	20
总计		15800	1500		100

6、2014年6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6月20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4]第6-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宏运达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整，前期出资15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20日止，宏运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徐焕普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4000万元，与上述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14年6月24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4]第6-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宏运达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整，前期出资55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宏运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徐焕普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4300万元，与上述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14年6月25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4]第6-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宏运达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整，前期出资98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25日止，宏运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徐焕普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4340万元，与上述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1.58亿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资金1.58亿元人民币。其中1.414亿元，由股东韩文东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已分别于2005年6月13日、2005年12月29日、2010年6月30日缴足；由股东徐焕普以货币形式出资12640万元并已分别于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缴足。未缴清的166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韩文东以货币形式出资1660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缴足。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宏运达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焕普	12640	12640	货币	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韩文东	3160	1500	货币	20
总计		15800	14140	——	100

7、2015年1月 股东变更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徐焕普、任树范；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韩文东持有公司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焕普，同意韩文东持有公司的166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树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7日，韩文东分别与任树范、徐焕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7日，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焕普	14140	14140	货币	89.49
2	任树范	1660	0	货币	10.51
总计	——	15800	14140	——	100

8、2015年2月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2月10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5]第02-008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任树范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166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焕普	14140	14140	货币	89.49
2	任树范	1660	1660	货币	10.51
总计		15800	15800		100

9、2015年3月 股东变更

2015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股权转让的议案及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4日，徐焕普与陈斌、陈健、崔国军、顾玲玲、郝梦寒、胡观林、胡继水、贾宝福、姜允芳、蒋斌、井业龙、李莹、李思涛、刘健、刘为亮、穆立春、宋冬梅、王锐、王园、王宝健、王协振、王彦青、邢树芹、徐胜楠、许玉平、丁雷、杨庆杰、张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任树范与房婷婷、高峰、高振岭、韩敏、韩晓帅、胡继水、贾真、李风云、刘杰、刘国华、刘俊莲、刘智华、孟宪荣、曲小丹、田昌良、徐焕强、杨传键、杨印文、赵振群、周琳、尹广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定价方式
徐焕普	陈斌	1,200,000.00	平价转让
	陈健	800,000.00	平价转让
	崔国军	800,000.00	平价转让
	顾玲玲	800,000.00	平价转让
	郝梦寒	800,000.00	平价转让
	胡观林	700,000.00	平价转让
	胡继水	190,000.00	平价转让
	贾宝福	800,000.00	平价转让
	姜允芳	800,000.00	平价转让
	蒋斌	800,000.00	平价转让
	井业龙	800,000.00	平价转让
	李莹	720,000.00	平价转让
	李思涛	1,040,000.00	平价转让
	刘健	800,000.00	平价转让
	刘为亮	1,000,000.00	平价转让
	穆立春	1,200,000.00	平价转让
	宋冬梅	2,000,000.00	平价转让
	王锐	800,000.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定价方式
	王园	1,300,000.00	平价转让
	王宝健	1,120,000.00	平价转让
	王协振	800,000.00	平价转让
	王彦青	700,000.00	平价转让
	邢树芹	1,000,000.00	平价转让
	徐胜楠	1,200,000.00	平价转让
	许玉平	1,200,000.00	平价转让
	丁雷	700,000.00	平价转让
	杨庆杰	1,200,000.00	平价转让
	张莉	840,000.00	平价转让
任树范	房婷婷	420,000.00	平价转让
	高峰	1,100,000.00	平价转让
	高振岭	480,000.00	平价转让
	韩敏	420,000.00	平价转让
	韩晓帅	900,000.00	平价转让
	胡继水	580,000.00	平价转让
	贾真	360,000.00	平价转让
	李风云	480,000.00	平价转让
	刘杰	420,000.00	平价转让
	刘国华	700,000.00	平价转让
	刘俊莲	1,900,000.00	平价转让
	刘智华	1,300,000.00	平价转让
	孟宪荣	360,000.00	平价转让
	曲小丹	500,000.00	平价转让
	田昌良	800,000.00	平价转让
	徐焕强	420,000.00	平价转让
	杨传键	420,000.00	平价转让
	杨印文	420,000.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定价方式
	赵振群	420,000.00	平价转让
	周琳	700,000.00	平价转让
	尹广成	1,200,000.00	平价转让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焕普	11529	11529	货币	72.97
2	任树范	230	230	货币	1.46
3	宋冬梅	200	200	货币	1.27
4	刘俊莲	190	190	货币	1.20
5	刘智华	130	130	货币	0.82
6	王园	130	130	货币	0.82
7	陈斌	120	120	货币	0.76
8	穆立春	120	120	货币	0.76
9	徐胜楠	120	120	货币	0.76
10	许玉平	120	120	货币	0.76
11	杨庆杰	120	120	货币	0.76
12	尹广成	120	120	货币	0.76
13	王宝健	112	112	货币	0.71
14	高峰	110	110	货币	0.70
15	李思涛	104	104	货币	0.66
16	刘为亮	100	100	货币	0.63
17	邢树芹	100	100	货币	0.63
18	韩晓帅	90	90	货币	0.57
19	张莉	84	84	货币	0.53
20	陈健	80	80	货币	0.5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1	崔国军	80	80	货币	0.51
22	顾玲玲	80	80	货币	0.51
23	郝梦寒	80	80	货币	0.51
24	贾宝福	80	80	货币	0.51
25	姜允芳	80	80	货币	0.51
26	蒋斌	80	80	货币	0.51
27	井业龙	80	80	货币	0.51
28	刘健	80	80	货币	0.51
29	田昌良	80	80	货币	0.51
30	王锐	80	80	货币	0.51
31	王协振	80	80	货币	0.51
32	胡继水	77	77	货币	0.49
33	李莹	72	72	货币	0.46
34	丁雷	70	70	货币	0.44
35	胡观林	70	70	货币	0.44
36	刘国华	70	70	货币	0.44
37	王彦青	70	70	货币	0.44
38	周琳	70	70	货币	0.44
39	曲小丹	50	50	货币	0.32
40	高振岭	48	48	货币	0.30
41	李风云	48	48	货币	0.30
42	房婷婷	42	42	货币	0.26
43	韩敏	42	42	货币	0.26
44	刘杰	42	42	货币	0.26
45	徐焕强	42	42	货币	0.26
46	杨传键	42	42	货币	0.26
47	杨印文	42	42	货币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48	赵振群	42	42	货币	0.26
49	贾真	36	36	货币	0.23
50	孟宪荣	36	36	货币	0.23
总计	——	15800	15800	——	1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年4月15日，宏运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1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8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17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58,053,469.13元。

2015年5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309.11万元。

2015年5月20日，宏运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中兴财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171号），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58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同时，审议通过国融兴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名称及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等事项。

2015年5月27日，宏运达电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8,000,000.00元，均系以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158,053,469.13元出资，其中股本158,000,000.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12280654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的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以东、上海路北）；注册资本：15800万元；实收资本：158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焕普；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曳引式客梯、曳引式货梯制造（凭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徐焕普	11529	11529	净资产	72.97
2	任树范	230	230	净资产	1.46
3	宋冬梅	200	200	净资产	1.27
4	刘俊莲	190	190	净资产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5	刘智华	130	130	净资产	0.82
6	王园	130	130	净资产	0.82
7	陈斌	120	120	净资产	0.76
8	穆立春	120	120	净资产	0.76
9	徐胜楠	120	120	净资产	0.76
10	许玉平	120	120	净资产	0.76
11	杨庆杰	120	120	净资产	0.76
12	尹广成	120	120	净资产	0.76
13	王宝健	112	112	净资产	0.71
14	高峰	110	110	净资产	0.70
15	李思涛	104	104	净资产	0.66
16	刘为亮	100	100	净资产	0.63
17	邢树芹	100	100	净资产	0.63
18	韩晓帅	90	90	净资产	0.57
19	张莉	84	84	净资产	0.53
20	陈健	80	80	净资产	0.51
21	崔国军	80	80	净资产	0.51
22	顾玲玲	80	80	净资产	0.51
23	郝梦寒	80	80	净资产	0.51
24	贾宝福	80	80	净资产	0.51
25	姜允芳	80	80	净资产	0.51
26	蒋斌	80	80	净资产	0.51
27	井业龙	80	80	净资产	0.51
28	刘健	80	80	净资产	0.51
29	田昌良	80	80	净资产	0.51
30	王锐	80	80	净资产	0.51
31	王协振	80	80	净资产	0.5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2	胡继水	77	77	净资产	0.49
33	李莹	72	72	净资产	0.46
34	丁雷	70	70	净资产	0.44
35	胡观林	70	70	净资产	0.44
36	刘国华	70	70	净资产	0.44
37	王彦青	70	70	净资产	0.44
38	周琳	70	70	净资产	0.44
39	曲小丹	50	50	净资产	0.32
40	高振岭	48	48	净资产	0.30
41	李风云	48	48	净资产	0.30
42	房婷婷	42	42	净资产	0.26
43	韩敏	42	42	净资产	0.26
44	刘杰	42	42	净资产	0.26
45	徐焕强	42	42	净资产	0.26
46	杨传键	42	42	净资产	0.26
47	杨印文	42	42	净资产	0.26
48	赵振群	42	42	净资产	0.26
49	贾真	36	36	净资产	0.23
50	孟宪荣	36	36	净资产	0.23
总计	——	15800	15800	——	100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4月4日，宏运达有限进行一次定向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韩文东变更为徐焕普，公司注册地由青岛变更为聊城，按照规定，对青岛宏运达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并进行了税务清算，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振税鉴字【2014】第05-0221号《企业清算所得税鉴证报告》、青岛崇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青崇事评报字（2014）第A-029号《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5月，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和部分存货移交给聊城，韩文东自青岛宏运达成立之日起（2005年6月15日）至2014年4月4日，一直为青岛宏运达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截止2014年4月30日，韩文东依然持有宏运达有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公司委托韩文东清收相应的资产负债，并与2014年4月30日与韩文东签订了《资产负债转让协议》，2015年2月，韩文东委托徐焕普支付了资产负债转让的相应价款9,254,844.00元。

该《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公司负债部分的转让，未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征得债权人同意，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规定”，该转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仍存在承担相应责任的可能性。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出具《关于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与韩文东资产负债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前述资产负债转让合同项下负债的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返还或赔偿责任，将由徐焕普、宋冬梅承担，且在承担该等责任后，不会向公司追偿。

上述资产负债转让协议，是公司发展阶段的一次内部债权债务重组，重组后，公司对2014年4月30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保证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范。

经核查相应的协议和对韩文东进行访谈，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内部管理手续齐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对公司未来规范经营奠定了基础。

2014年4月，根据股东之间的增资协议，决定公司从青岛搬迁至聊城，同时对公司在青岛的经营情况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税务清算。同时，公司积极调配资源，对聊城生产基地进行了厂房建设，由于电梯行业具备

“三分生产、七分安装”的行业特点，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并未中止对原有合同的执行，原有订单在搬迁期仍由原安装队伍进行安装维护，但由于搬迁过程中，公司无法开具发票，导致合同的结算出现延迟。在交接过程中，公司对原来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搬迁，主要包括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青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搬迁过程中从事新品研发工作，并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青岛公司的维修维保的人员也都继续得到聘用，在搬迁过程中流失较多的是普通生产工人，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青岛公司的签订销售合同，宏运达搬迁后按照合同继续执行。2015年3月，原有客户主要合同已经基本完工验收，但受搬迁影响，公司未能及时开具发票与客户进行结算，导致公司目前账面应收帐款余额较大，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与客户的对账工作，积极进行清收。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徐焕普，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任树范，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部管理学院；1981年至1993年，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信用社，任会计、主任等职务；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八甲刘信用社，任主任；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信用社，任主任；1999年至2010年，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元信用社、古楼信用社，任主任。2010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宏运达有限，任副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2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46%。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刘杰，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职称；毕业于聊城大学；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聊城报业传媒集团聊城晚报专题部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行政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持有公司4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7%。

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田昌良，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山东省经济计划学校；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双力集团任装备部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部、采购部工程师；2011年08月至2014年06月就职于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科长；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51%。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陈健，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山东雅仕达电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山东蒂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苏州波斯顿电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长；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三洋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山东富春华电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51%。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崔国军，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滨州市第一中学；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51%。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王锐，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中企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51%。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思涛，男、198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聊城大学；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新风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检查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卓亚，任采购总监；同时兼任聊城浩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66%。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秦月山，男、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竞盛集装箱制造厂，任绘图设计师；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允成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课课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宏运达有限技术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杨传键，男、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章丘市第四中学，任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宏运达有限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7%。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赵艳秋，女、198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聊城星河家具有限公司，任记账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宏运达有限成本会计，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徐莹，女、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省经济干部管理学校；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百姓购物城；2006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聊城亿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启信置业，任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会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树范，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田昌良，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刘智华，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3年毕业于山东建工学院工民建专业；1993年至今就职于聊城审计师事务所；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82%。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高峰，男，财务总监，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货币银行专业；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山东阳谷中石化集团，历任银行会计，税务会计，会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主管，财务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宏运达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健，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0,400,770.58	218,708,474.48	16,786,757.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53,469.13	140,692,695.20	14,406,593.5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58,053,469.13	140,692,695.20	14,406,593.5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35.67	14.18
流动比率（倍）	0.84	0.70	6.80
速动比率（倍）	0.81	0.65	4.3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净利润（元）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毛利率（%）	36.91	27.28	26.01
净资产收益率（%）	0.51	-0.15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8	-2.14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3	1.29	1.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1.48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5,975.03	-6,749,694.98	-446,61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05	-0.0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411-39658315
传真	0411-3967331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	于晓平、杨辉、曲太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振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北京城工美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88888
签字律师	牛胜辉、陈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6
签字会计师	李秀华、张晓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春贤、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宏运达是一家从事电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秉承“追求卓越 永无止境”的企业精神和“包容 责任 自律 完美”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和谐谋发展 诚信铸双赢”的经营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全国知名电梯企业品牌。

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制造：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梯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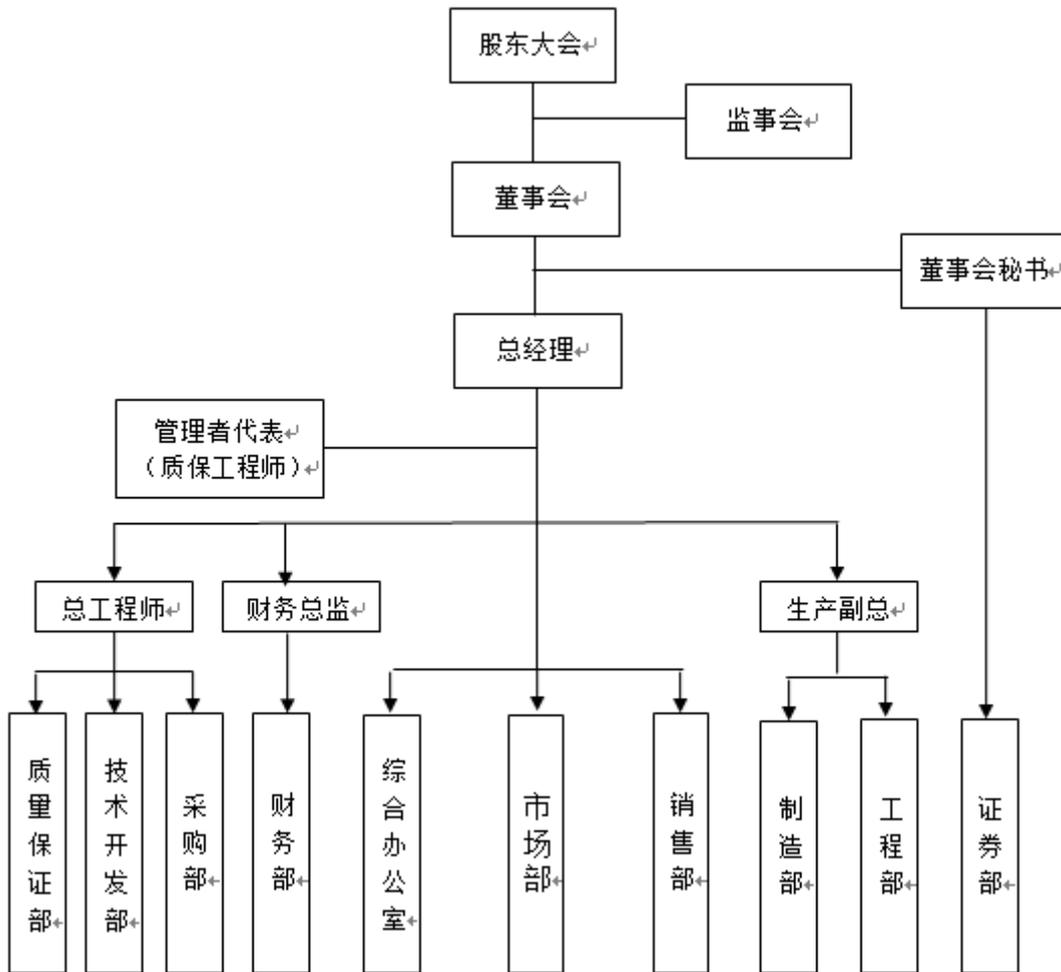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整梯，其类型及用途如下：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用途
A 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 电梯	曳引驱动 乘客电梯	限曳引式客梯：V≤4.0m/s	主要用于高楼内 乘客、观光、载 货、医院等使用
			限无机房客梯：V≤1.75m/s	
限观光电梯：V≤1.75m/s				
限病床电梯：V≤1.75m/s				
B 级		曳引驱动 载货电梯	限曳引式货梯：Q≤8000kg	
C 级	其他类型电梯	杂物电梯	Q≤300kg	
B 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	自动扶梯	H≤10.2 米	用于商场、超市、 车站、机场、立 交桥等公共基础 设施
		自动人行 道	L≤51.456 米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质量保证部

质量保证部是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的运行部门。工作范围：维持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产品认证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物料、配件校准件、外协件的入厂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做好质量记录，并按规定建档、保管；质量文件的编制；全面负责计量工作；参与对供方的评审；协助解决售出产品质量问题。

2、技术开发部

负责完成图纸设计和模具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针对客户需求对新产品进行工艺改造，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对新项目进行评价，并负责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攻关。

3、采购部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根据研发部和生产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供应市场制定分析、评估，执行公司的办公制度。

4、综合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作，建立、管理、维护计算机网络，管理公司办公设施，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申请和发放员工各项福利。负责员工招聘事宜，制定、完善员工培训制度，负责员工日常考勤的管理，拟定和完善适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对公司各层级人员实施定期的绩效考核及民意测评，负责员工调配、任免、晋升、奖惩等手续的办理，组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处理劳动纠纷，负责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的调转手续，负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技术职称考试与评定等工作。

5、市场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6、销售部

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房地产的信息，掌握房地产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对手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

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根据项目的卖点(卖点是可以创造的)和目标客源的需求制定广告的总方向和总精神；完善房地产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7、制造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并负责厂内布包等用品的制作、发放、使用考核。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一般职责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不断提高车间主管、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促进各车间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合理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管理，岗位职责，业务技能等内容，不断提高员工的个人思想，管理及技术素质。

8、工程部

工程部作为公司的一个核心管理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体现在电梯生产完成后进行安装服务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成本控制管理；工程质量控制管理；施工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安全监察管理；资源调度与内、外部协调管理；现场文明与环保施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与结算管理；项目质保期过程管理等方面。

9、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经营核算，编制准确的财务决算，如实正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建立成本

核算体系和成本核算制度，并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做好固定资产核算及折旧、大修、报账等账务处理；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负责制定公司信用管理制度和规范，以及建立和管理授信客户档案；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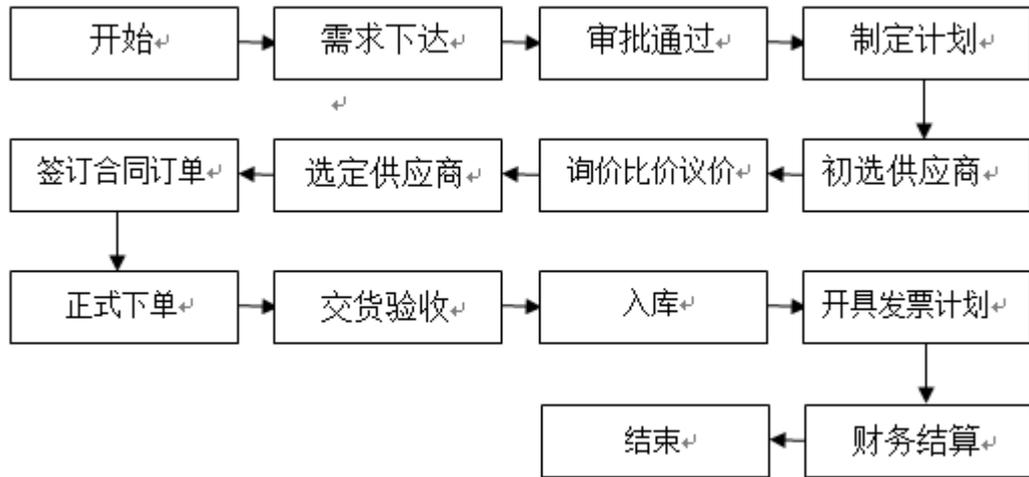
10、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在新三板上市业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上市后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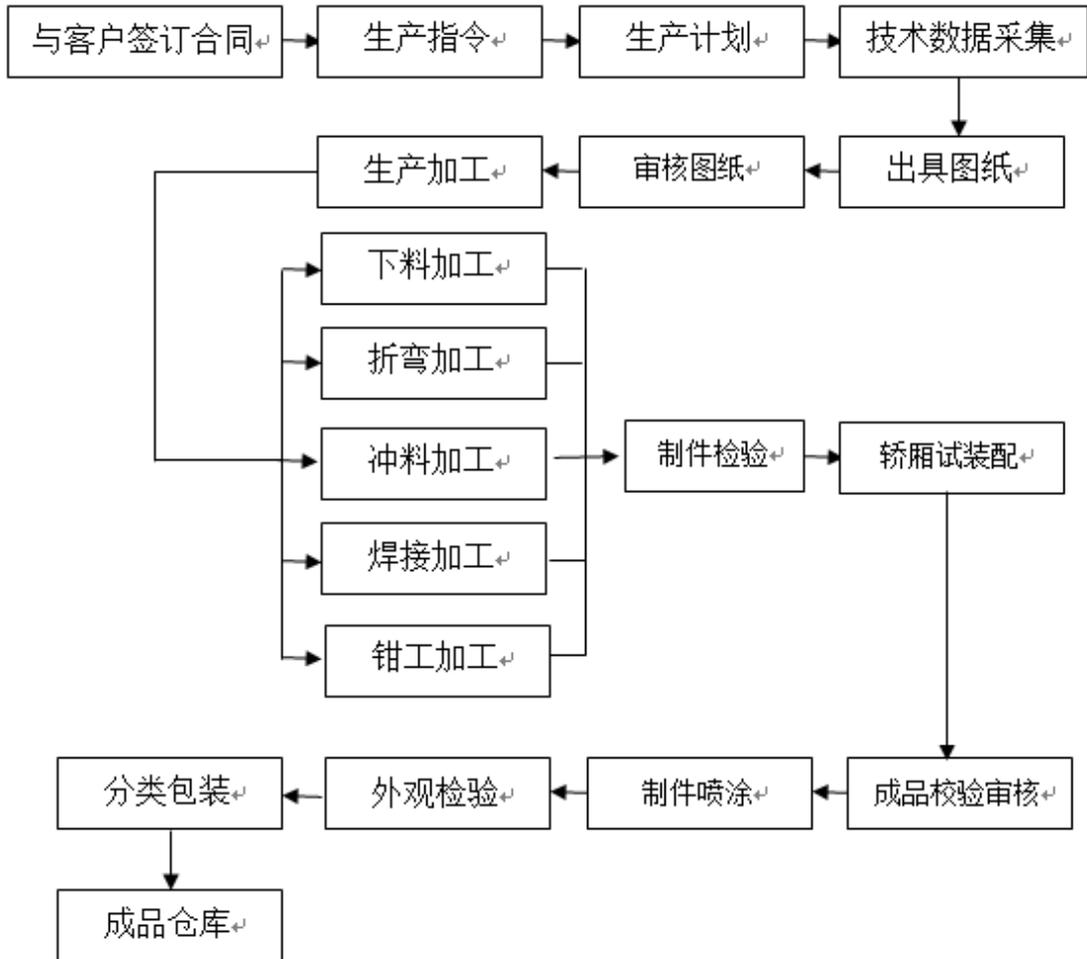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定金后，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同时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保证供应稳定。公司制定完整采购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品质、价格和服务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电梯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产品生产必须根据其所配套的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通用性相对较差，因此形成了“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电梯制造车间和组装测试车间、喷涂流水线车间执行，根据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顺利完成。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销售流程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为国内销售，目前主要通过直销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为通过公司自有销售人员与最终客户直接联系，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

公司积极探索通过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代理商销售业务由公司与代理商或最终用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由代理商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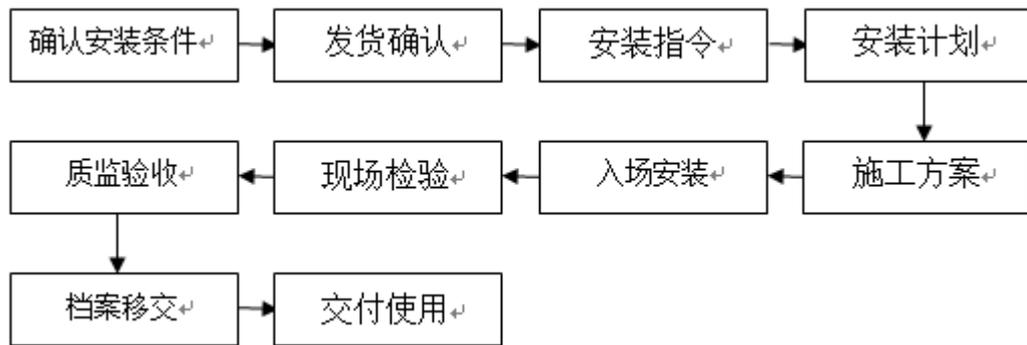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安装流程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通过合同委托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业务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直销项目中，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安装与维保合同后，由公司工程部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公司进行安装和维保业务。二是在代理销售项目中，由代理商直接与客户签订安装与维保合同，由公司授权代理商负责电梯的安装与维保，公司对该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监管职责。

公司安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工艺技术

电梯产品作为机电一体化的特种设备，是机械装置、电力驱动和计算机控制的集中体现。电梯整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驱动技术和控制技术，电梯更新换代的标志也是这些关键技术的升级。公司不仅掌握了部分电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技术，也掌握了完整的整机设计能力和生产安装技术。公司通过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设计及服务，整合提升所掌握的电梯技术体系，包括无机房设计技术、高速梯设计技术、大吨位电梯设计技术、安全设计技术、计算设计技术（三维和受力分析）、电控系统设计技术；有效的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高效舒适、节能环保。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方向主要针对如何提高电梯产品的安全性、节能性及高效性。公司目前拥有能基本满足研发需求的试验设备，有多年电梯从业经验的研发团队，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完成电梯型式试验的电梯试验塔等研发条件。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充分利用其科研优势，强强联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电梯产品的技术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国内电梯行业中的竞争力。

1、无机房电梯技术

无机房电梯不是简单地省去机房，节省建筑空间，而是一场思想观念的变革，它促进了许多新技术发展和新配件产生。公司的无机房电梯技术已经发展到第四代，额定速度 1.75m/s,额定载重 2000Kg，提升高度 80 米。采用了墙壁留孔，主机上置的布置方式。控制柜安装位置灵活、维修方便、安全可靠，采用了变频、

调压、调速的先进技术。

扁形盘式无齿轮曳引机的新技术的研发,促进了我公司无机房电梯技术的飞速发展。

控制系统中配置了手动远程松闸和电动远程松闸,无需接近曳引机手动盘车,使紧急救援快速、方便。

控制柜中或层门的开口窗能准确的判定轿厢的位置,乘客无需担心紧急排故,大大增加了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

2、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

公司的垂直电梯产品的驱动系统全部使用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由于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与传统的蜗轮、蜗杆传动的曳引机相比具有如下优点: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是直接驱动,没有蜗轮、蜗杆传动副,永磁同步电机没有作异步电机所需非常占地方的定子线圈,而制作永磁同步电机的主要材料是高能量密度的高剩磁感应和高矫顽力的钕铁硼,其气隙磁密一般达到 0.75T 以上,所以可以做到体积小和重量轻。

传动效率高。由于采用了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没有蜗轮蜗杆传动副)其传动效率可以提高 20%~30%。

噪音低。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由于不存在一个异步电机在高速运行时轴承所发生的噪音和不存在蜗轮蜗杆副接触传动时所发生噪音,所以整机噪音可降低 5~10db(A)。

能耗低。从永磁同步电机工作原理可知其励磁是由永磁铁来实现的,不需要定子额外提供励磁电流,因而电机的功率因数可以达到很高(理论上可以达到 1)。同时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无电流通过,不存在转子耗损问题。一般比异步电机降低 45%~60% 耗损。由于没有效率低、高能耗蜗轮蜗杆传动副,能耗进一步降低。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由于不存在齿廓磨损问题和不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因此其使用寿命长,且基本不用维修。在近期如果能尽快解决生产永磁同步电机成本问题,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将代替由蜗轮蜗杆传动副异步电机组成的曳引机。

3、能量反馈

能量反馈装置是在轿厢轻载上行、空载上行时,将逐渐减少的机械位能释放

的能量，通过驱动主机的再发电功能转变为变频器直流环节电容的电能，再将这部分电能回馈到局域电网，直接供给其它的正在用电设备。如楼宇空调、电梯照明通风设备。

我公司的能量反馈装置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能源再生理论，节能达到 35% 左右，是一项引领电梯节能的新技术。

4、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

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是电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完美结合，利用先进的 WEN（Wireless Elevator Network）技术，采用小区组网的方式将电梯接入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商、电梯维保服务商、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电梯运营部门等多方组成。参与各方通过对电梯安全、质量、服务等实现各自管理与共同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共享云端知识库，共同参与电梯管理，它对电梯行业新技术的推动和影响将是举足轻重的。

公司的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采用小区组网的方式，小区组网采用先进的无线技术，实现联网的硬件设备简单可靠，且运行无需流量费用，整个小区组网后再通过一个网络端口，连接至物联网平台，达到一个小区只产生一个数据流量，大大降低后续运行的流量费用。每台电梯控制器通过加装“协议转换器”，采用协议方式采集电梯控制器的信息，安全可靠；

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与电梯控制器进行协议通讯，可准确获取电梯信息，为事故的主动报警提供信息通道；可以第一时间获知电梯事故信息（关人等影响公共安全事故）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迅速前往事发地处理。

电梯物联网定期轮询所有设备和电梯，实时掌握断网、停电、响应太慢、处理不及时等情况。

公司的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实现了多方对电梯的运行安全共同监管的格局，使本公司的电梯更加安全、可靠。

5、钢带电梯

钢带电梯取代了传统的钢丝绳提拉轿厢的电梯。从技术上讲：

（1）钢带寿命长，破断拉力大于钢丝绳。不容易锈蚀，免维护。特别是别墅电梯特别需要终身不维护。

(2) 钢带电梯电机速度高出钢丝绳电梯 3-5 倍。平层 精度高，可控安全性大为提高。

(3) 电梯噪音改善很大。钢丝绳的磨蹭噪声和曳引轮出入绳槽的抖动没有了。钢带电梯无疑也是电梯技术的又一次革命。

6、电梯的安全装置

防止超越行程的保护：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防电梯超速和断绳得保护：限速器、安全钳；防人员剪报警和救援装置：报警装置包括：警铃、对讲装置、内部直线报警电话或与电话网联网的电话；救援装置包括：曳引机的紧急手动操作装置和层门的人工开锁装置、紧急电动运行装置、井道安全门，轿厢安全门、轿厢安全窗；停止开关和检修运行装置：停止开关一般称急停开关，按要求在轿顶、底坑和滑轮间必须装设停止开关。检修运行是为便于检修和维护而设置得运行状态，由安装在轿顶或其他地方的检修运行装置进行控制，当轿顶以外的部位如：机房、轿厢也有检修运行装置时，必须保证轿顶的检修开关“优先”；消防功能、防夹功能---光幕装置；电气安全防护：直接接触的防护、间接接触的防护、电气故障防护——防电源断相、错相的保护；电气安全装置：直接切断驱动主机电源接触器或中间继电器的安全触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481740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升降设备；电梯（升降机）（截止）	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更名至宏运达电梯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宏运达电梯系由宏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聊国用 (2015)第 037 号开 207	开发区 中华路 东、上海 路北	79999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3.31	无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更名至宏运达电梯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宏运达电梯系由宏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报告期，公司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为：TS2310320-2015，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准制造范围如下：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乘客电梯	C	曳引式客梯	V≤1.75m/s
载货电梯	C	曳引式货梯	Q≤3000kg

公司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为：TS2310320-2019，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核准制造范围如下：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 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限曳引式客梯：V≤4.0m/s
B 级			限无机房客梯：V≤1.75m/s
			限观光电梯：V≤1.75m/s
			限病床电梯：V≤1.75m/s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限曳引式货梯: Q≤8000kg
C 级	其他类型电梯	杂物电梯	Q≤300kg
B 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	自动扶梯	H≤10.2 米
		自动人行道	L≤51.456 米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更名至宏运达电梯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宏运达电梯系由宏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上述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报告期，公司现持有 2014 年 12 月 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10143-2015，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准安装、改造、维修范围如下：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C	V≤1.75m/s
载货电梯		C	Q≤3000kg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37143-2019，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核准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范围如下：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自动扶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H≤10.2m
杂物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Q≤300Kg
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L≤51.456m
载货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Q≤8000Kg
乘客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V≤4.0m/s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更名至宏运达电梯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宏运达电梯系由宏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上述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中国质量万里行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宏运达有限	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企业	WLX2014 QWJC-34 7	《中国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2014年4月	——
2	宏运达有限	全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用户反馈满意品牌	WLX2014 QWJC-34 8	《中国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2014年4月	——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认证及荣誉证书更名至宏运达电梯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宏运达电梯系由宏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办理上述资质认证及荣誉证书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电子设备	249,895.75	205,780.38	44,115.37	17.65
办公设备	86,616.07	60,078.24	26,537.83	30.64
运输设备	275,623.73	72,833.76	202,789.97	73.57
机器设备	9,895,521.64	572,046.03	9,323,475.61	94.22
房屋及建筑物	60,565,815.80	719,624.63	59,846,191.17	98.81
合计	71,073,472.99	1,630,363.04	69,443,109.95	97.71

2014年12月，公司新厂区一号厂区、二号厂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两厂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座落地址	所有权人或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m ²)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1	一号厂房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以东、上海路北	宏运达有限	20844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2	二号厂房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以东、上海路北	宏运达有限	15247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9日，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对上述一号厂房、二号厂房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山通建审字【2015】第1-024号审核报告，工程验证金额为60,494,021.74元。

宏运达电梯一号、二号厂房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在施工建设未按法律规定，预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6月公司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宏运达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开环报告表[2014]17号）；2014年5月23日聊城市规划局下发了聊规条字[2014]年1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5年4月14日公司取得聊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150120151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用地项目名称为宏运达电梯项目。2015年4月24日，公司取得聊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1501201100016号、建字第37150120110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建设1#车间、2#车间。

公司主要厂房虽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即开工建设，但事后，公司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补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房产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本公司共有运输工具3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	使用状况
捷达轿车 (标配)	1	70,940.17	63,918.87	94	正常
捷达轿车 (高配)	1	81,341.68	74,901.44	94	正常
现代轿车	1	65,000.00	3,250.00	84	正常
合计	3	1,062,097.22	210,380.99		-

3、其他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类别	购入年月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使用状况
机械手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14/11/1	3,162,393.15	3,062,303.41	94	正常
电梯涂装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14/12/24	2,619,658.12	2,557,441.24	95	正常
光纤切割机	机器设备	2014/8/18	1,188,034.18	1,122,276.49	92	正常
多工位数控冲床	机器设备	2014/8/18	606,837.61	573,249.14	92	正常
数控折弯机	机器设备	2014/8/18	341,880.34	322,957.29	92	正常
数控折弯机	机器设备	2014/8/18	299,145.30	282,587.61	92	正常
数控剪板机	机器设备	2014/8/18	196,581.20	185,700.43	92	正常
辊道式抛丸机	机器设备	2014/9/4	153,846.15	146,546.16	92	正常
经济型数控剪板机	机器设备	2014/8/18	141,025.64	133,219.89	92	正常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直接采购所得。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本公司目前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18 人。分类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施工人员	76	64.41
管理人员	18	15.25
销售人员	9	7.63

岗位	人数	比例 (%)
技术人员	11	9.32
其他	4	3.39
合计	118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1	9.32
大中专	38	32.20
中专以下	69	58.47
合计	11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66	55.93
31-40 岁	35	29.66
41-50 岁	9	7.63
51 岁以上	8	6.78
30 岁以下	66	55.93
合计	11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陈健、秦月山、韩春阳、高立楹组成，情况如下：

陈健，简历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秦月山，简历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高立楹，男，194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0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潍坊英北汽修厂，任车间主任；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潍坊鲁东电梯厂，任技术科长；2005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宏运达电梯，任技术部技术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韩春阳，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4年至2005年，就职于潍坊电梯厂，任技术科科长；2005年至今，就职于宏运达电梯任技术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健	总工程师	800,000.00	0.51
秦月山	技术部部长		
韩春阳	技术部副经理		
高立楹	技术部技术负责人		
合计		800,000.00	0.51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4月公司搬迁之前，核心技术员工为高立楹和韩春阳，2014年4月搬迁至聊城后，公司加大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积极开展产品升级工作，引进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增加了陈健和秦月山两人。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增加，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3、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1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2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 (2) 公司有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 (3) 公司目前有17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将在试用期满后为其办理社保；
- (4) 3名员工向公司出具申请书，申请在户口所在地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并确认公司已经为其报销社保缴纳费用；

(5) 公司其他生产工人绝大部分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比较大，农民工职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且大部分农民工已在原籍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并已向公司提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自愿选择在原籍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根据员工的申请，公司为自愿选择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参保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已出具《承诺》：若宏运达电梯被任何有权

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年6月30日，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出具了《证明》：“宏运达电梯近两年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宏运达电梯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宏运达电梯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合计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完善客户积累和技术积累，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稳步上升。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2014年12月之前：公司产品定位为低端市场，以价格竞

争为主要销售手段，通常采取比市价略低的价格获取订单。

2015年以后：公司新生产基地投产，产品质量获得提升，定位为中高端市场，注重品牌形象，不再以价格竞争作为主要销售手段。通常公司产品的定价分为直销价、代理销售价格等。公司产品的定价是参考综合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肥城分公司	是	3,350,940.17	49.53
2	聊城金泉物业有限公司	否	923,076.92	13.64
3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296,068.38	33.94
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房 地产开发部	否	44,923.08	0.66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文苑物业 管理中心	否	13,709.40	0.20
合计			6,628,717.95	97.97

(2) 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潍坊市三元置业有限公司	否	2,859,829.06	27.90%
2	潍坊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否	2,658,119.64	25.93%
3	潍坊祥景置业有限公司	否	1,059,829.06	10.34%
4	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否	820,512.82	8.01%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潍坊蓝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否	427,350.43	4.17%
合计			7,825,641.01	76.35%

(3) 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潍坊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否	1,179,487.18	23.16%
2	青岛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974,358.97	19.14%
3	诸城天泰房地产	否	622,222.22	12.22%
4	潍坊晟景置业有限公司	否	435,897.44	8.56%
5	青岛天和海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5,675.21	7.57%
合计			3,597,641.02	70.66%

徐焕普为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在开发楼盘后向宏运达电梯采购电梯。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后比较后发现，部分产品关联方销售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宏运达聊城生产基地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设计，并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由于电梯行业特殊性，公司产品需先申请产品升级认定，因此公司第一批产品主要用于关联方企业，才能保证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匹配。关联方销售电梯配件多采用西门子进口厂商，产品配件价格略高，关联方销售产品个性化定制较高，同一型号销售数量较小，产品研发导致单位成本升高。公司财务收入以取得质检部门验收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确认，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粉饰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双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履行必要的手续，保持业务的稳定性。

由于电梯生产安装以质检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导致公司收入月度间波动较大，尤其是当大客户集中验收时，公司的收入出现爆发性增长。2015年1-3月，关联方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验收16台；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12台，占同期验收数量的70.00%，因此反映为销售收入集中在关联方。

2014年12月新厂房投产以来，截至2015年7月份，公司累计签订合同17份，订单数量360.00台，合同金额6,011.56万元，公司关联方订单销售数量82.00台，合同金额1,639.57元，占总体比重为22.78%，27.27%。因此，长期来看，关联方交易占公司销售比重将持续降低，关联方交易并不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除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电梯控制柜、电梯绳、拽引机、导向轮等原材料；钢板采购主要是通过济南工正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电梯控制柜主要是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拽引机主要是通过苏州市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生产实际情况通过订单式采购各种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性质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款	1,903,642.01	50.38%	5,741,391.00	75.79%	5,659,596.07	91.41%

性质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工费	803,808.00	21.27%	1,352,847.53	17.86%	367,837.57	5.94%
折旧	968,686.94	25.64%	193,382.10	2.55%	61,223.28	0.99%
水电	63,292.00	1.68%	67,724.00	0.89%	1,769.00	0.03%
其他费用	38,950.34	1.03%	219,709.24	2.90%	101,046.05	1.63%
合计	3,778,379.29	100.00%	7,575,053.87	100%	6,191,471.97	100.00%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组成，材料费比重达91.41%，因为公司工艺相对简单，对工人技术要求较低，工人整体工资较低，产成品成本主要由材料费构成。

2014年12月新厂区投产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同时由于生产开工不足导致人工成本比重偏高，导致材料款比重下降。2015年以后随着公司后续产能释放，相关成本比重将趋于合理。

(1) 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经营供应商采购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汉森电梯	无	电梯半成品	478,632.48	28.33%
2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线	117,309.40	6.94%
3	佛山市顺德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无	电机	107,179.49	6.34%
4	济南工正物资	无	钢材	103,324.81	6.12%
5	济南帕克机电配件	无	配件	88,311.79	5.23%
	合计			894,757.97	52.96%

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基建供应商采购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	无	钢结构	1,342,058.43	32.03%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2	聊城恒信塑钢有限公司	无	安装塑钢窗	562,005.00	13.41%
3	宋振强	无	厂区排水工程	491,452.00	11.73%
4	山东源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变电站	443,100.00	10.58%
5	山东聊城忠义建筑安装工程	无	围墙, 门卫	375,499.54	8.96%
	合计			3,214,114.97	76.72%

(2)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济南工正物资	无	钢材	497,488.40	8.66%
2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配件	377,654.77	6.58%
3	济南帕克机电配件	无	配件	345,083.00	6.01%
4	潍坊东海润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无	配件	270,299.15	4.71%
5	苏州赛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无	配件	254,968.94	4.44%
	合计			1,745,494.26	30.4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基建供应商采购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	5,420,880.91	30.21%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	山东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	3,938,000.00	21.95%
3	聊城市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建安装	3,110,000.00	17.33%
4	山东鲁青电缆	无	电缆	1,209,719.25	6.74%
5	聊城金捷燃气	无	天然气工程	930,000.00	5.18%
合计				14,608,600.16	81.43%

(3)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梁山建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998,291.77	27.94%
2	青岛东升超越建材有限公司	无	水泥	607,999.99	17.02%
3	青岛恒凯工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222,993.48	6.24%
4	河北蒙特费罗导轨有限公司	无	配件	219,145.28	6.13%
5	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	无	配件	218,854.62	6.12%
合计				2,267,285.14	63.45%

2014 年与 2013 年原材料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目前电梯原材料市场成熟度较高，供给充足，除部分需要定制的部件外，供货周期短；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生产实际情况通过订单式采购各种原材料。公司由青岛搬迁至聊城后，物色当地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运输成本，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性问题。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车间二钢结构工程	716.00	2014.4.7	已完工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聊城市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一、车间二土建与安装工程	580.00	2014.4.15	已完工
3	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山东源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4KV 配电工程	130.00	2014.12.15	已完工
4	厂区道路施工合同	宋振强	厂区沥青混凝土道路施工	105.00	2014.4.8	已完工
5	厂区道路施工合同	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沥青混凝土道路施工	399.0287	2014 年	已完工
6	建筑消防设施安装施工合同	山东东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分公司	消防安装工程	285.00	——	已完工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一、二建设工程	1,390.00	2014 年	已完工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	车间一土建与安装工程	596.00	2014 年	已完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				
9	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运达检测塔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567.00	——	已完工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一钢结构工程	950.00	2014.4.8	已完工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林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检测塔土建与安装工程	393.00	2014.5.27	正在执行
12	电梯试验塔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茌平县华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试验塔装修装饰工程	192.00	——	正在执行

2、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承揽加工合同	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有限公司	电梯部前处理喷粉涂装生产线	306.5	2014.4.26	已完工，质保期内
2	销售合同	上海时新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门板加工生产线、电梯轿顶轿底焊接工作站等	370.00	2014.4.22	已完工，质保期内
3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转塔冲床、光纤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	308.00	2014.4.21	已完工，质保期内

3、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销售方式	执行情况
1	电梯产品购销合同	潍坊祥景置业有限公司	8	124.00	2013.04.08	直销	正在执行
2	电梯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恒翔置业有限公司	36	684.00	2013.12.27	直销	正在执行
3	电(扶)梯设备定制合同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284.74	2014.11.2	直销	正在执行
4	电(扶)梯设备定制合同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31	616.9	2014.12.9	直销	正在执行
5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潍坊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15	185.00	2014.5.20	直销	正在执行
6	电梯购销合同	胶州市中云办事处油坊台子村村民位委员会	20	370.00	2014.7.15	直销	正在执行
7	电(扶)梯设备定制合同	聊城金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	576.00	2015.1.21	直销	正在执行
8	电(扶)梯设备定制合同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69	1,354.83	2015.1.26	直销	正在执行
9	电(扶)梯设备定制	山东聊城忆沣连锁超市有限	8	107.24	2015.6.28	直销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销售方式	执行情况
	合同	公司					
10	电(扶)梯设备定制合同	广西桂林市中庸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	1728.00	—	直销	正在执行
11	电(扶)梯设备定制合同	莘县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	1046.40	2015.7.1	直销	正在执行
	小计		417	7,077.11			

4、公司代理合同

(1) 2014年11月25日,宏运达有限与潍坊华奥电梯有限公司(简称“潍坊华奥”)签订《电梯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①公司授权潍坊华奥作为公司在潍坊区域的代理商,在代理期限和代理区域内,代理公司生产的或指定的电(扶)梯及配件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业务;②代理期限:2014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③合同期自然年度潍坊华奥应当完成电(扶)梯销售量不少于150台,并在代理期内保证每年销售量相比前一年销售量增长20%;

(2) 2014年12月30日,宏运达有限与诸城市鑫龙农机专业合作社(简称“诸城鑫龙”)签订《特约代理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公司授权诸城鑫龙作为公司在诸城的特约代理商,代理公司生产的或指定的宏运达电(扶)梯及配件产品的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业务合同为直销合同。

(3) 2014年10月23日,宏运达有限与杨梅签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的主要事项:①公司授权杨梅作为公司在聊城八县市区的独家经销公司生产的电梯、货梯、病床电梯、观光梯、杂货梯、扶梯(含人行道)等产品;②代理期限: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2月30日;③协议签订后前6个月公司应向杨梅支付市场推广费66000元,杨梅应保证协议签订后前6个月内确保销售公司生产合格的各类电梯50部。

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均系宏运达电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的

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5、公司合作开发合同

2014年4月30日，宏运达有限与启信置业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济聊一级路以南、中华路以东的九州科技园创业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建设面积154841平方米，宏运达有限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他投资款项由启信置业自筹。同时约定，启信置业于2016年12月31日前交房，宏运达有限不参与合作项目的管理，亦不承担不承担经营风险，合作项目建成后，合作项目1号楼、第2-12层（用途：办公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折后5,000.00元/平方米）归乙方所有，作为乙方出资的固定回报。

启信置业具备多年房地产开放经验，项目所处地段九州科技园创业研发中心为聊城市重点招商项目，受到当地政府大力扶持，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形象提升。按照当地市价，项目有极大的提升空间。控股股东徐焕普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与启信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启信置业能够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办公楼交付公司使用。如不能如约交付，启信置业将承担合作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公司解除合作协议，启信置业将全款退还投资款人民币6000万元及其自实际支付日至合作协议解除日的利息（按照人行同期）。同时承诺，本人就启信置业上述违约责任及退款责任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分配固定数量房屋的，应当认定为房屋买卖合同”，公司与启信置业合作建房，但是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仅分配固定数量的房屋，公司与启信置业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房屋买卖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均系宏运达电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6、公司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聊商开）流借字（2014）年2-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07月28日至2015年07月1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3.56%，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担保方式：周琳、郝庆英、徐焕勇、徐静、郝玉彬、宋冬梅、徐焕普提供保证担保，周琳、郝庆英、徐焕勇、徐静、郝玉彬、宋冬梅、徐焕普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聊商开保字2014年第2-026号的《保证合同》。

2014年9月，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解除，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09月21日，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聊商开）流借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09月27日至2015年09月1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2%，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担保方式：聊城卓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聊城卓亚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聊商开高抵字2014年第2-3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7、资金出借合同

宏运达电梯2014年7月19日与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聊城卓亚向公司借款60,000,000.00元，充作公司流动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9月15日，年利率8.0%向聊城卓亚收取利息，按日计付，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公司2015年3月与聊城卓亚签订《终止履行协议》，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2014年7月19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履行。双方同意，聊城卓亚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由聊城卓亚代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采购款等抵扣。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不再向聊城卓亚计收利息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电梯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行业，属于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行业，具备A

级产品生产和销售安装维护许可证。公司在消化吸收德国技术的基础上为不同房地产开发商定制不同需求的电梯产品，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方式，2014年巨资投入的厂房和设备投产后，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极大提升，公司由不知名的小电梯厂一跃成为国内二线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公司拥有标准化现代工厂，并采用了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机，自动喷涂线等先进生产设备，公司于2015年3月建成了80米高的电梯试验塔，用于新品试验。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未来公司的毛利水平将与同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持平。

（一）生产模式

电梯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产品生产必须根据其所配套的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通用性相对较差，因此形成了“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电梯制造车间和组装测试车间执行，根据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顺利完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物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钢材、电梯外购件、外协配套件、通用机电件、电子元气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物料采购由物资供应部负责执行。物资供应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跟踪，以及采购订单/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公司在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程序，旨在为生产服务，采购适时、适价、适质、适量的物料。为有效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物资供应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部制定的标准实施采购，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秉承打造最优供应链的理念，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物资供应部与生产技术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各部门通力协作，及时沟通，保障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为内销，国内销售主要通过直销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为通过销售人员与最终客户联系，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

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公司积极探索通过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代理商销售业务由公司与代理商或最终用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由代理商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通过建立代理商制度，选择具有多年电梯行业营销经验，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公司作为代理商。

（四）安装、维保模式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通过合同委托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业务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直销项目中，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安装与维保合同后，由公司工程部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公司进行安装和维保业务。二是在代理销售项目中，由代理商直接与客户签订安装与维保合同，由公司授权代理商负责电梯的安装与维保，公司对该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监管职责。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乘客电梯、医用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等产品销售，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维保服务。其中，电梯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电梯生产行业管理体制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也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性组织。负责电梯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解释、宣贯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的各

项技术工作，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我国电梯行业自律组织，承担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2、电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989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等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2000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2002年1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2014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1995年5月1日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电梯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质量实行生产企业全面负责制
2000年10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3年2月27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电梯由生产许可证管理改变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2003年6月2日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获取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
2003年6月17日	国家质检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许可分为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单位许可
2009年5月1日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电梯明确定义为特种设备，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2013年1月14日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学科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电梯制造许可评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和电梯现场型式试验试验工作程序
2014年7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修订）	进一步规范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等行为，总局对《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附件5《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进行了修订

电梯生产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2年6	建设部、国家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	统一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月1日	质检总局	收规范》GB50310-2002	标准的规则
2004年1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2007年10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TSGZ0004-2007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2007年10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Z0005-2007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2008年1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	液压乘客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2008年11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21739-2008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家用电梯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且规定了安装家用电梯的建筑物（建筑结构）的最低要求
2009年8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细则》TSGT5001-2009	规定了电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循的规则
2010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规定了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应遵守的规则
2010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对电梯安全条件、能耗、噪音、抗震、材料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标准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员会		
2010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24479-2009	标准以火灾报警探测系统传递到电梯控制系统的信号为基础，规定了建筑物发生火灾时确保电梯特性的特殊要求和安全规则
2010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整机和部件的试验方法
2010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GB/T24474-2009	规定了测量和报告电梯运行期间乘运质量的要求和方法
2010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24477-2009	规定了包括一定范围的残障人员在内的人员安全和独立接近与使用电梯的最低要求
2010年4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T7001-2009)	规定了曳引式和强制式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除外）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010年9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24804-2009	标准规定了应用当前的安全技术使在用电梯达到新安装电梯同等的安全程度
2010年9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	标准规定了供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可站立或乘坐轮椅车、也可有人伴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24805-2009	随或无人伴随）、永久安装的动力驱动垂直升降平台的安全准则、尺寸和功能
2010年9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24803.1-2009	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功能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2011年6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5194-2010	标准规定了永久安装的新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杂物电梯和液压杂物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应遵守的安全准则
2011年7月29日	国家质检总局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2011年12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5856-2010	标准适用于额定载重量大于300公斤、额定速度不大于1.0米/秒，且不用于运送人员的仅载货电梯
2012年1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的条件、项目、要求和规则
2012年2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T7002-2011）	规定了消防员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012年2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	规定了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梯》(TSGT7003—2011)	规则
2012年4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6465-2011	标准适用于具有前室的消防电梯
2012年7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T7004-2012)	规定了液压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012年7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T7005-2012)	规定了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012年7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T7006-2012)	规定了杂物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2013年5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8621-2012	标准规定了部分永久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的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的安全准则
2014年3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发布《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等2个安全技术规范、6个修改单及1个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	对《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T7002-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T7003—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TSGT7004-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T7005-2012)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T7006-2012)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3、行业政策

电梯行业归属于装备制造业，在《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国家规划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等政策中，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6 年 8 号)，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振兴目标。

2008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指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会议决定加快装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竞争力。

2010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战略发展纲要》，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 10 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2011 年发布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

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把“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装备方面，发展先进、高效、可靠的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装备。

2012年7月31日起，电梯行业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正式实施。新标准的正式实施将大大增强公众的乘梯安全，同时也将推动中国电梯标准化的发展进程。

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办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保体系；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

4、行业概况

电梯包括垂直运行的电梯、倾斜方向运行的自动扶梯、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

（1）电梯产品

电梯按用途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梯、杂物梯、观光电梯、车辆电梯、船舶电梯等；按运行速度分为低速电梯（1米/秒以下）、中速电梯（1米/秒-2.5米/秒）及高速电梯（3米/秒以上）；电梯按驱动方式分为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齿轮齿条驱动电梯、螺杆式电梯等。。

现代电梯中使用最普遍的为曳引式电梯，从原理上划分，曳引电梯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组成部件及功能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部件	功能及应用
机械系统	曳引驱动系统	曳引机、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输出动力和传递动力，驱动电梯运行
	轿厢和门机系统	轿厢体、轿厢架、门机、层门装置	轿厢是运送乘客或货物的“容器”；门机设在轿厢上，是轿门、层门启闭的动力源

组成部分		主要部件	功能及应用
	重量平衡系统	对重装置、补偿装置	平衡轿厢自重和部分的额定载重、减小轿厢侧与对重钢丝绳长度变化对电梯平衡的影响
	导向系统	导轨、导靴和导轨支架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作升降运动
	机械安全保护系统	制动器、超速保护装置、限速器和安全钳、缓冲器、极限开关	起超速保护、冲顶和撞底保护、轿厢位置异常保护等作用
电气系统	电力拖动系统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调速装置	为电梯提供电源和动力，控制电梯运行速度
	电气控制系统	主控电脑板、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平层装置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和轿厢所在的层站
	电气安全保护系统	门锁系统、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称重装置	在电梯运行异常时，立刻切断安全回路

(2) 电梯产品性能

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安全性是指电梯产品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电梯的其他性能均以安全性为前提展开；可靠性是指电梯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持规定功能的能力；先进性主要是指电梯采用的先进的拖动与控制技术；高效性是指电梯产品在5分钟高峰内的运输能力；舒适性是指人们乘坐电梯时的内心感觉，电梯运行过程中在加减速度、振动、噪声、装璜、照明等方面能给乘客提供一个尽量舒适的乘梯环境。

(3) 行业基本情况

电梯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推进，中国电梯生产安装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电梯的生产量、保有量和增长量均位居世界首位，中国市场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成为全球最有活力的电梯生产制造和销售国家。

我国电梯行业起步较晚，1949年至1979年的30年间，我国大陆地区电梯安装总量约为1万台，改革开放前为年产几百台的小行业。电梯生产企业主要为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建设部定点生产的八大电梯厂。改革开放以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给我国电梯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电梯作为

我国对外开放最早的行业，外资品牌凭借其自身的技术、品牌优势和在我国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等待遇，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我国民族品牌的发展，在经过与外商合资、外商控股或者独资后，外资品牌垄断的市场份额一度高达95%以上。

自上世纪90年代起，大量民营企业介入电梯制造工业，从为外资企业配套开始，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消化技术，积累资本，改进经营管理水平，并逐步转型为整机制造企业，建立自主品牌。2000年以来，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催生了我国民族电梯企业高起点快速发展。特别是我国电梯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直接与国际接轨，消除了国产电梯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障碍，国产电梯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目前，本土电梯整机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广泛的经销网络以及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已经具备了与外资品牌电梯企业竞争的能力，逐步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逐步从创立时市场占有率为零发展至目前占据国内电梯行业市场40%左右的市场份额，并出现了在部分电梯产品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本土企业。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国内电梯行业产量1980年为2,249台，1990年10,717台，2000年37,500台，2010年365,000台，始终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3年的年平均电梯总产量实现625,000台，比2012年增长18.15%，2014年电梯总产量实现700,000台，比2013年增长12.00%，自2004年至2014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0.40%，增长速度较快。目前我国电梯市场上，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位于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4) 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上游行业

电梯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和有色金属，其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成本，而钢铁和有色金属质量对电梯的安全性、稳定性、耐腐蚀性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来说，需要外购各种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电梯核心配件，生产成本较高且产品质量不够稳定，在电梯使用过程维修和保养中，由于需要对老化或损坏的非标准化配件及时更换，因此缺乏核心电梯零部件生产能力的整机生产企业仍需外购各种配件以应付各项维修和保养，这种类型电梯整机生产企业独立性较弱，容易受大型电梯配件生产企业控制。

②下游行业

电梯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的增加会带动房地产市场的一定发展，同时以及轨道交通、机场、人行天桥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电梯需求量也会相应迅速增加。根据老化电梯更新的要求，也会增加市场对电梯的需求数量。

(5) 行业未来趋势

①电梯行业面临洗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我国电梯行业产业集中度提高，速度加快，发展趋势向好。产业发展格局发生显著变化，表现出强者更强，弱者更弱，行业已进入洗牌期，市场竞争机制和产业政策变化促进了产业结构布局加速向健康方向发展。部分缺乏竞争力的企业由于市场竞争选择退出电梯整机生产领域或被行业内优势整机制造企业收购兼并整合，电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集中的结构调整趋势已经显现。

②电梯行业中西部新的制造基地正在形成。部分品牌企业及时审时度势，投资区域指向中西部地区目前已陆续投产，使产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使我国原来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东北地区三大集中产地，又新增了中西部新的制造基地。在整机制造企业的带动作用，零部件企业一同跟进，一个新的中西部电梯产业集群正在形成。

③制造与服务并重，深度开发电梯后市场已成为行业企业发展方向。整梯制造企业积极推进服务产业化，纷纷建立以营销服务为主导的服务网络，网络建设由原来的大中型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市场延伸。以旧梯改造业务为突破口建设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在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创新和完善的运营模式已成为行业企业的自觉行动。中国电梯行业由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化的进程正在加快。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不少优势企业搭建了客户支持平台，该平台涉及销售、电梯空间设计、物业评估、土建工程、成本核算、维保等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建筑运载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改造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的整机制造企业将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

④向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国家制定的能源政策要求通过提高科技水平促进节能。作为资源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筑能耗已经达到我国能源总消耗的1/3左右。在大型公用建筑中，电梯是主要能耗设备之一。目前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相继推出应用变频技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能量回馈技术、小机房/无机房技术等节能技术的电梯产品，然而在实际应用中，节能电梯的普及率还很低。为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已成为社会广为关注的问题。市场对节能、环保的电梯产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有力的促进了电梯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具有资金、劳动力、技术三重密集的特点，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国家“十一五”重大发展战略之一；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是《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中的重点行业之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等文件中，提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这些政策的出台为电梯行业所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②电梯消费市场发展迅猛

就国内而言尽管国内电梯产量、保有量增长较快，但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潜力。一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轨道交通、机场、人行天桥、城市地铁工程、公用设施工程、高速铁路等城市建设、基础建设投入的增加，电梯市场需求量也将得到迅速增长。二是国内电梯安装从2001年开始兴起，按照10年更新周期，以每年10%的比例计算，推测2013-2020年约有73万台电梯需要更新改造。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出口方面，2004年-2013年我国电梯的出口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量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电梯出口逐渐回暖，2011年、2012年、2013年电梯出口量分别为：4.76万台、5.50万台和6.46万台，分别增长28%、15%、17.5%。（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因此在我国未来电梯出口市场逐步回升的情况下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③本土电梯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竞争力逐步提高

我国电梯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历了30多年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精的发展历程后，本土电梯企业生产的中低速电梯产品已在技术上全面赶上外资大型电梯企业；我国国内品牌企业在3米/秒以下中低速电梯、10米以下提升高度扶梯以及部分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已经成熟，产品技术水平已经与外资品牌趋

同，甚至部分产品性能已经超越外资品牌企业。而对于电梯下游消费的主要行业普通住宅和基础设施来说，中低速电梯已能够满足其使用需求。

④行业洗牌，优质企业扩大市场占有率

随着市场规范程度的提升和行业整合趋势的加快，我国电梯行业将面临第二次整合的局面，国内小型企业及部分中等企业由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加上成本优势的逐步丧失，将陆续退出市场，电梯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集中的序幕已经拉开，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局面将有所好转。优质企业遇到了电梯需求量增加和因为部分企业的退出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发展机遇。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部无序竞争。由于电梯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张，导致许多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大量涌入，造成了市场短时期内的无序竞争，这些电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忽视供应链的管理和控制，而着眼于单纯的价格竞争，这使得这些电梯企业没有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造成了市场短期内的无序竞争，蚕食企业的利润空间，制约了电梯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行业内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由于起步晚，电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外资品牌凭借其高端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在4米/秒以上高速电梯、提升高度20米以上大高度扶梯及高端产品关键部件上，仍然具有明显优势。内资品牌企业在高端电梯领域核心技术方面研发能力不足，迫切需要通过自主创新缩短差距。

7、电梯生产行业进入壁垒

进入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壁垒正不断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特种设备许可壁垒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由于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实行生产、使用、安装、维修的许可证制度。电梯作业被劳动部门列为特殊工种作业，所有从事于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质检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这些因素使得只有具备执行国家强制要求的电梯行业规范标准并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才可以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

（2）技术及人才壁垒

电梯整机制造行业是一个集机械、电气系统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整机制造商需要掌握的技术包括整梯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等，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安装工艺等要求较高。同时，快速、高效的维修保养能力也是整机制造商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这需要掌握电梯故障分析处理等应用技术。进入并立足于电梯行业，尤其是整机制造领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同时还要建立系统化的研发机制、储备研发人员及不断更新研发与试验设备。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人力成本、营销网络建设、投产后资金周转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电梯试验塔对于电梯关键部件以及整机的性能与安全测试至关重要，同时也是电梯制造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尽管电梯制造企业自建试验塔是进入电梯行业的一个基本门槛，但由于耗资巨大，目前国内400余家电梯制造企业中，近半数企业并没有自建的试验塔。根据201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发布《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试验井道应为本单位自有。对于已取得制造许可申请换证、升级的，以上要求可以过渡至2014年4月30日。这项举措不仅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也正促使没有能力自建试验塔的小型电梯制造企业逐步退出电梯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4）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

电梯产品的营销涉及到的社会关系网络较广并难以快速建立，随着业务的拓展，服务网点的建立和对各网点的协调管理，维修保养的速度、质量、成本很难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一个有效的售后服务网络，不但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还要求企业具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增加了进入行业的难度。尤其是在《新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后，强化了电梯制造企业的维保主体责任，推行电梯制造厂商对电梯的终身负责制，对电梯企业的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品牌壁垒

电梯作为终端消费品，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在电梯行业一个品牌的树立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品牌价值在企业销售中得到充分体现，品牌竞争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外在表现。一些知名品牌牢牢占据了行业领先地位，这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6）成本控制壁垒

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越大，原材料采购的批量也就越大，企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也能够降低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企业必须不断改善管理效率，实现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才能在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

（二）行业市场规模

作为现代化生活的标志，电梯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为居民提供快捷、轻松的通行便利。近些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1、电梯市场未来市场扩容

（1）国际电梯市场需求增加

目前，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电梯需求量增长最迅速的地区是包括亚洲、拉丁美洲、东欧、非洲和中东。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拉动了当地对电梯的需求；中东地区国家由于石油出口带来的雄厚资金、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也带动电梯需求量快速增长。在此情形下带动我国电梯产品出口连年快速增加。

2004-2013年十年国内电梯出口量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2) 国内市场需求增加

未来中国城镇人口以及人口密度增加、商品房及商业用房市场增长、保障性住宅建设加大、公共建筑的增加与公共交通的发展、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的发展前景均促进电梯的需求。我国电梯年总产量每年以近20%的增长率增加就是一个证明。

2、维修保养收入成为未来收入增长点

电梯的使用寿命一般是15-20年，据业内专家估计，国内保有量电梯的使用年限超15年的电梯约占10%，使用年限超10年的电梯占约20%。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应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在电梯保有量增长而新增需求增速放缓的大趋势下，维修保养的需求有望成为电梯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发达国家电梯市场经验，维修保养收入在未来将会成为电梯制造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具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安装维保能强的电梯企业将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法律政策风险

为遏制电梯安全事故多发情况的发生，明确责任主体，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出台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安全终身负责制和电梯厂商在维保市场的主体地位。而维保市场低价竞争激烈且恶性循环，导致维保收费标准和利润率走低，电梯使用管理者为减少费用，以价格因素选取维保单位，导致最有能力提供强大的服务管理方案、且最为重视维保质量的制造企业无法成为维保市场的主体力量。电梯维保质量下降，电梯安全事故频发。严格的法律出台、贯彻执行及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将会对电梯制造企业带来巨大的法律政策风险。

2、区域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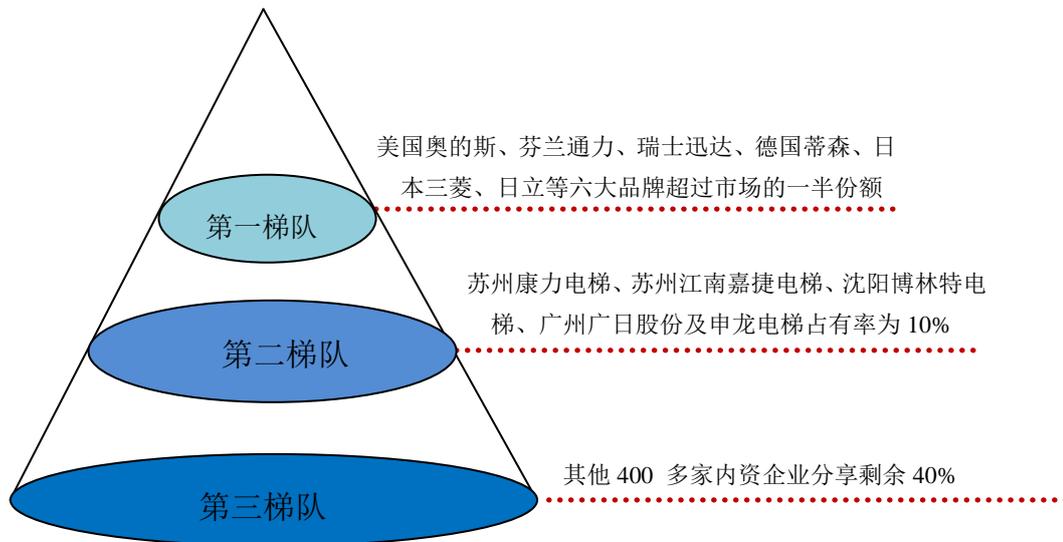
由于电梯需要大量的零部件企业配套，要求周边的工业体系完整，所以我国电梯企业的生产中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三大经济圈。我国电梯销售的地域分布和经济总量的地域分布相一致，经济发达的华东、中南（包括华南）、华北地区为我国最主要的电梯消费市场。近年来一直占据了我国电梯保有量的80%以上。另外，受电梯运输物流成本、政府鼓励当地电梯产业的发展等因素影响，往往客户一般都会偏向于采购本区域范围内电梯制造企业的产品，电梯企业销售范围带有区域性特征。

3、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电梯行业

电梯上游行业钢铁、有色金属行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电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形势发展发生价格波动，直接导致电梯的直接材料的成本变化；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发展紧密联系，从短期看，作为电梯行业下游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对其市场可能会产生短期波动。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全球电梯市场已经高度集中，国际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日立等六大品牌垄断，其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各地广大中小城市。而在中国国内形成三种梯队并存的格局：



在国内电梯市场的份额中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日立等六大品牌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制造的电梯销售超过市场的一半份额处于第一梯队；中国国内上市公司苏州康力电梯、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沈阳博林特电梯、广州广日股份及申龙电梯在国内的电梯市场中，大概占有率为十分之一处于第二梯队；其他400 多家内资企业分享剩余40%左右的电梯市场基本处于第三梯队。

总体来看，行业竞争处于差异化格局中。区域市场中，外资品牌企业在发达地区一线城市中具有较明显品牌优势；民族品牌企业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在发达地区二三线城市、中西部地区具有竞争力。产品结构中，外资品牌企业在中高速电梯市场中具有相对优势；领先民族品牌企业目前在低速电梯市场和扶梯市场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其他小型内资企业在小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人脉优势。

公司自2005 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明确市场细分定位，立足山东省内，逐步拓展市场，在国内本土品牌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快速跨越式发展。目前已成为山东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梯企业，逐步将“宏运达电梯”打造成为业内知名的优质本土电梯品牌。

公司目前是山东省内领先的本地品牌电梯制造商，主要客户群体为以济南市为中心的省内二、三线城市和其他区域的客户，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省内的其他内资、合资电梯品牌。

整个山东市场 2014 年的新增电梯台数约为 40,000 至 50,000 台左右。一线品牌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销售份额，共销售了 25,000-30,000 台左右，占比为 50%-60%；除本公司外山东省内的电梯制造商还包括山东富士、山东博尔特、山东迅捷、山东奔速、富春华电梯、山东东大、百斯特等。以上生产商 2015 年 1-3 的累计销售量约 2000 台，。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规模较小，2015 年公司获得 A 级产品证书后，公司投资规模已属于国内第二梯队，有能力与上述品牌竞争。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目前掌握的无机房电梯技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能量反馈技术、智能电梯控制系统、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等核心技术为电梯行业先进的主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

公司大量使用一流的自动化和数控生产制造设备，优化的设备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卓越的性能，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例如：公司引进的机器人焊接流水线，一台设备的一天的加工能力可以代替 10 个人 3 班的产量，并且焊接质量标准、统一，不受不同焊工由于技术水平的不同照成的差异，对于提高焊接品质、生产效率和缩短加工周期具有显著作用。

公司主要的核心生产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设备用途	先进性说明
机械手生产线	非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用于轿底整体焊接、门板组立加工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均匀性，节约材料和能源
电梯涂装生产线	非标	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有限公司	条	1	用于轿厢部分意匠面的加工	流水线生产，加工能力强，效率高，机械喷涂质量稳定
光纤切割机	ML-3015F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工件外形加工	程序控制，激光切割。精度高，效率快。节约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设备用途	先进性说明
						成本, 质量稳定
多工位 数控冲床	EP20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工件各种孔位 一次性加工	程序控制, 一次加工。 效率高, 精度高。节约 成本、人工
数控折 弯机	MB8-100/3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2	工件折弯	程序控制, 分布自动调 整, 速度快, 效果好
数控折 弯机	MB8-250/4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工件折弯	程序控制, 分布自动调 整, 速度快, 效果好
数控剪 板机	MSB-8*32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板料下料	自动调整剪板尺寸, 准 确、快速
辊道式 抛丸机	QAT6913L	青岛安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井道部分工件 喷漆前处理	离心式抛丸, 4 抛头, 工 作效率高
经济型 数控剪 板机	QC12K-12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板料下料	可剪长料、厚料。精度 高

(3) 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建设的电梯试验塔规划高度88米, 为目前山东省最高的电梯试验塔, 该塔具有4个试验井道, 可进行以下实验: 一是速度为3米/秒、载重量为1600kg的病床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 二是速度为3米/秒、载重量为1000kg的观光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 二是速度为3米/秒、载重量为1000kg的观光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 三是载重量为8000kg的载重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 四是速度为7米/秒、载重量为1600kg的高速乘客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

电梯试验塔的建成为新产品研发及产品稳定提供了先进、科学、有力的保障。

(4) 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电梯行业管理、销售经验, 且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具有业界优秀的人才队伍, 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股权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拥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6

人，中、高级职称的技术骨干20余人。研发队伍主要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来自机械、电气等各相关专业。公司研发人员综合技术素质高，年龄构成合理，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5）质量控制优势

电梯产品作为特种设备行业，严格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监控，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电梯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验收严格全面执行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700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标准，电梯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验收严格按照TSGZ0004《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Z0005《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质量控制体系标准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机构。

2、竞争劣势

（1）现有投资规模较大，产能释放不足

公司自2014年05月迁驻聊城以来，实施“山东宏运达电梯年产20000台电梯建设工程项目”，目前一期42000平米的厂区已投入使用，设备运转正常。但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生产规模效应等方面未得到充分发挥，现有产能无法充分释放，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不断加大对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新产品研究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资，仅依靠银行借款和公司自有资金等筹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3）市场销售网络劣势

公司在青岛时，销售网络主要以青岛、潍坊等当地小规模开发商为主，2014年搬迁至聊城后，销售客户面向全国，虽然保留了原有的销售、安装团队，并积极组建各地销售网络，但目前销售网络仍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只设立了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

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5 年 05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董事会接受股东查阅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查询要求的办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对股东的知情权进行了规定。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出通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出通知。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在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对股东的参与权进行了规定。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对股东的起诉权进行了规定。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章之第六节对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时，股东大会还采取累计投票制及表决权回避制度，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对普通决议的事项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特别决议的事项进行了规定。第九十四条对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九条对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予以细化。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涉诉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5月10日，宏运达电梯因未按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备案而受到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聊公消限字[2014]第026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就宏运达有限未按规定做消防设计备案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并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2015年4月1日，公司取得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聊公消（2015）021号、聊公消（2015）022号、聊公消（2015）023号），公司1#车间工程、2#车间工程、电梯检测塔工程备案结果均为“抽查合格”。宏运达电梯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较低，且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补办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已于2015年4月1日收到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5年6月18日，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公司两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公司涉诉情况

1、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已完结的诉讼、仲裁

（1）2013年12月03日，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02月08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决，并出具（2013）湖浔商初字第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人民币239800元；二、限被告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7512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4年5月12日公司与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和解协议，对方不再追究公司的其他责任。

（2）潍坊莫扎特酒店有限公司向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申请，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了（2013）坊民初字第865号民事裁定书。后公司与潍坊莫扎特酒店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2014）坊法执字第263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已经和解并执行完毕。

（3）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南下庄社区居委会（下称“南下庄居委会”）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黄民初字第6284号民事调解书。后南下庄居委会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经与南下庄居委会和解，

南下庄居委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3）黄执字第 1497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对本案的执行。

公司上述诉讼均已执行完毕，均为普通经营纠纷，不存在产品质量和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搬迁之前，原股东韩文东实际控制的时期，2014 年 4 月公司搬迁至聊城，由韩文东出具承诺，宏运达公司上述诉讼事项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四）其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及时缴付税金和社会保险，受到当地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其中 2014 年支付 22289.88 元，2013 年支付 2407.6 元。由于公司当时资金紧张导致无法及时缴付相关税金，在 2015 年之后，公司资金充足，不再出现缓缴当期税金情况。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宏运达电梯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曳引式客梯、曳引式货梯制造(凭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执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根据中兴财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股份公司成立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采购、技术、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具有

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拥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械设备。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从事其最新《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宏运达电梯业务独立。

（二）宏运达电梯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全部到位。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公司与股东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三）宏运达电梯人员独立

1、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或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综上，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宏运达电梯财务独立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510-02667798，核准号：J4710002645601），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9150115022642050004729。

公司现持有 2014 年 6 月 3 日由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合颁发的鲁税聊字 37150277660303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目前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宏运达电梯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影响。

综上，宏运达电梯财务独立。

（五）宏运达电梯机构独立

宏运达电梯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宏运达电梯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宏运达电梯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综上，宏运达电梯机构独立。

（六）宏运达电梯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宏运达电梯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曾经控制的企业德美电梯的经营范围为：电梯及零部件销售；电梯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似，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出资权方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德美电梯尚未投产经营，对公司本身无任何经营影响。

2014年7月29日，徐焕普受让德美电梯10800万元的股权，占德美电梯注册资本的90.00%，并曾担任该公司的经理职务。德美电梯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注册号:371500200041512，报告期内，宏运达电梯与德美电梯营业范围相似，但德美电梯未从事具体业务，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2015年2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已经将该公司全部转让给他人，德美电梯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经清理完毕，同业竞争情况已经消除。

德美电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德美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徐焕普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电梯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徐焕普（出资 10800 万元，持股 90.00%）
	王绍伟（出资 864 万元，持股 7.20%）
	李春洪（出资 336 万元，持股 2.8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绍伟（执行董事）、常兆辉（监事）、徐焕普（经理）

目前宏运达电梯发展顺利，而德美电梯一直未能步入正轨实际经营，徐焕普先生决定退出德美电梯，不再同时经营两家电梯企业。2015年1月31日，德美电梯召开股东会，同意徐焕普将其持有的全部德美电梯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徐光会；同日，徐焕普与徐光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德美电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光会，并约定自2015年1月30日起徐焕普不再参与德美电梯的经营，不再承担向德美电梯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其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徐光会负责出资。因德美电梯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而徐焕普未就自受让德美电梯股权而支付任何对价，因此，以德美电梯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徐焕普出让德美电梯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2015年2月3日，德美电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确定及本所律师取得的股权受让方徐光会出具的《承诺书》，徐光会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

徐光会情况如下：

徐光会，男，1987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2014年在山东凤祥集团行政中心任职员，2014年至今在山东德美电梯有限公司总经办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与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5年4-7月公司与德美电梯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宏运达电梯之间的同业竞争，宏运达电梯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宏运达电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宏运达电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宏运达电梯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宏运达电梯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运达电梯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宏运达电梯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宏运达电梯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宏运达电梯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宏运达电梯的竞争：（1）停止与宏运达电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宏运达电梯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宏运达电梯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宏运达电梯，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宏运达电梯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宏运达电梯。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运达电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宏运达电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A）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D）
韩文东	2013 年度	2,750,872.16	3,215,494.93	2,135,967.66	3,830,399.43
	2014 年度	3,830,399.43	9,343,152.12	3,400,916.14	9,772,635.41
	2015 年 1-3 月	9,772,635.41	710,000.00	9,254,844.00	1,227,791.41
	2015 月 4-7 月	1,227,791.41	72,300.00		1,300,091.41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69,893,586.16	252,196,663.67	17,696,922.49
	2015 年 1-3 月	17,696,922.49	77,183,561.64	91,658,566.33	3,221,917.81
	2015 月 4-7 月	3,221,917.81		3,221,917.81	

注：资金占用和资金归还均包括无现金流发生的代付款、资金占用费、股权转让款等。

韩文东 2015 年 2 月退出股东会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为公司发展青岛地区销售业务，由韩文东借的备用金。

2014 年度与卓亚地产拆出资金主要用途为：

项目	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本期已偿还）	122,275,23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本期尚未归还）	15,658,566.33
计提资金占用费	2,038,356.16
代付合作建房款	60,000,000.00
新厂区建设代付款	60,921,433.67
代财政所付土地征收款	9,000,000.00
合计	269,893,586.16

2015年1-3月与卓亚地产拆出资金主要用途为：

项目	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本期已偿还）	45,786,884.27
关联方资金拆解（本期偿还上期金额）	15,658,566.33
计提资金占用费	1,183,561.64
新厂区建设代付款	14,554,549.40
合计	77,183,561.64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宏运达电梯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徐焕普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宏运达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与宏运达电梯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宏运达电梯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宏运达电梯虽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前，已经偿还，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出具《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若因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因此，上述因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焕普	董事长	115,290,000.00	72.97
任树范	董事、总经理	2,300,000.00	1.46
刘杰	董事	420,000.00	0.26
田昌良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0.51
陈健	董事、总工程师	800,000.00	0.51
崔国军	董事	800,000.00	0.51
王锐	董事	800,000.00	0.51
李思涛	监事会主席	1,040,000.00	0.66
杨传键	监事	420,000.00	0.26
秦月山	监事		
徐莹	监事		
赵艳秋	监事		
刘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0,000.00	0.82
高峰	财务总监	1,100,000.00	0.70
合计		125,070,000.00	79.17

董事长徐焕普妻子宋冬梅持股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27%，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促进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避免合作建房无法按约定交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合作建房的说明及承诺》。

为避免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为避免公司在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出具《承诺》。

为避免公司在内部资产负债重组时，未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征得债权人同意，导致债务转让存在被认定无效，公司仍需承担责任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出具《关于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与韩文东资产负债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为避免公司因为没有及时办理房产证，导致可能出现房产搬迁产生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出具《承诺函》，若未来因为没有产权证，公司搬迁产生的损失由其现金出资补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徐焕普兼任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徐焕普兼任山东九州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徐焕普兼任北京中科启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徐焕普兼任山东启信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徐焕普兼任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思涛聊城市浩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

况

根据宏运达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宏运达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设立。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重新选举了监事、聘任经理，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韩文东	执行董事	选举
王洪花	监事	选举
韩海莲	经理	聘任

2014 年 2 月 19 日，青岛宏运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免去韩文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王山治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王山治	执行董事	选举
王洪花	监事	选举
韩海莲	经理	聘任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全部股东签署《任职文件》，决定选举徐焕普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王山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韩文东为公司监事，免去王洪花公司监事职务。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执行董事徐焕普签署聘任文件，决定聘任徐焕普为公司经理，免去韩海莲公司经理职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徐焕普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选举、聘任
韩文东	监事	选举

2015 年 5 月 27 日，宏运达电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为：徐焕普、任树范、刘杰、田昌良、陈健、崔国军、王锐，选举李思涛、秦月山、杨传键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赵艳秋、徐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焕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任树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智华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李思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06,472.22	1,561,627.60	90,533.70
应收账款	11,561,317.50	8,991,750.00	5,634,498.00
预付款项	6,452,461.23	2,811,957.92	95,274.85
其他应收款	4,992,349.21	36,375,939.09	4,330,399.43
存货	3,008,664.74	4,145,880.71	5,898,846.86
其他流动资产	37,810.29	807,482.49	139,623.02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3,859,075.19	54,694,637.81	16,189,175.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443,109.95	69,845,576.50	388,904.30
在建工程	15,772,703.59	5,872,778.44	-
无形资产	24,688,80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73.13	235,501.73	208,67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00,000.00	88,059,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41,695.39	164,013,836.67	597,581.30
资产总计	270,400,770.58	218,708,474.48	16,786,757.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500,000.00		
应付账款	10,054,655.24	16,689,985.24	530,277.15
预收款项	1,305,200.00	1,088,800.00	1,789,648.00
应交税费	393,446.20	140,994.04	7,683.45
其他应付款	94,000.01	96,000.00	13,341.45
流动负债合计	112,347,301.45	78,015,779.28	2,380,163.5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347,301.45	78,015,779.28	2,380,163.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00	141,4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469.13	-707,304.80	-593,40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53,469.13	140,692,695.20	14,406,59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400,770.58	218,708,474.48	16,786,757.1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减：营业成本	4,268,768.69	7,453,321.01	3,767,25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71.23	115,167.12	32,704.50
销售费用	255,265.00	419,720.35	49,452.11
管理费用	1,158,015.61	1,630,642.70	344,529.92
财务费用	366,371.67	758,386.40	225.50
资产减值损失	-393,714.41	107,298.91	541,62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469.22	-235,177.55	355,924.5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3,904.64	2,40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11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469.22	-119,082.19	353,516.96
减：所得税费用	283,695.29	-5,183.82	90,36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0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5,066.00	2,014,702.00	4,814,1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1.10	2,615,317.64	2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977.10	4,630,019.64	4,814,35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9,804.74	7,875,194.53	4,107,25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663.00	2,356,851.62	737,85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0.00	7,743.45	291,04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54.33	1,139,925.02	124,8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002.07	11,379,714.62	5,260,968.4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975.03	-6,749,694.98	-446,61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6,581.01	85,169,64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74,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6,581.01	159,719,6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6,581.01	-159,719,64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	12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5,450.60		477,69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5,450.60	246,400,000.00	477,6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2,80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8,56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000.00	78,459,56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450.60	167,940,433.67	477,69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44,844.62	1,471,093.90	31,07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627.60	90,533.70	59,45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6,472.22	1,561,627.60	90,533.7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400,000.00							-707,304.80	140,692,6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400,000.00							-707,304.80	140,692,69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00,000.00							760,773.93	17,360,77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0,773.93	760,77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								16,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00,000.00								16,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0							53,469.13	158,053,469.13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93,406.43	14,406,59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593,406.43	14,406,59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6,400,000.00							-113,898.37	126,286,10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98.37	-113,89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400,000.00								126,40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400,000.00								126,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00,000.00							-707,304.80	140,692,695.2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56,562.44	14,143,43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856,562.44	14,143,43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3,156.01	263,15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156.01	263,15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93,406.43	14,406,593.5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股东以及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生产器具、工具	5	5.00	19.00
办公家具及器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电梯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电梯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可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在两种销售模式下，按合同中是否约定为客户安装电梯（或签有安装协议），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a.直销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一般要为客户采购的电梯进行安装并且调试合格，由于电梯是特种设备，必须由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才能确定电梯是否安装调试合格，故在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b.代理销售模式

电梯产品国内代理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是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由经销商向其客户提供销售、安装、调试等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客户自提的电梯，将商品所有权凭证、实物交付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运送给客户的电梯，将电梯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是经销商参与项目的接洽，由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给经销商佣金。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而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公司在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确认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安装维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提供安装劳务和维保劳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安装和维保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A.安装收入确认原则

a.直销模式下安装电梯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为客户安装电梯在销售合同中注明安装条款或者在销售合同外签有安装协议，安装收入能够区分且企业单独核算的，由于电梯销售收入需在安装调试合格且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条件，故安装收入也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为达到收入实现条件。

b.为其他客户安装电梯产生的劳务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单纯的安装劳务收入，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安装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B.维保收入确认原则

维保收入是指为维修保养电梯而收取的款项。电梯维保合同一般跟电梯用户按年度进行签订，单梯年度维保费金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在服务提供并给客户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0,400,770.58	218,708,474.48	16,786,757.16
负债总计（元）	112,347,301.45	78,015,779.28	2,380,16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53,469.13	140,692,695.20	14,406,593.5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58,053,469.13	140,692,695.20	14,406,593.5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5	35.67	14.18
流动比率（倍）	0.84	0.70	6.80
速动比率（倍）	0.81	0.65	4.3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净利润（元）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毛利率（%）	36.91	27.28	26.01
净资产收益率（%）	0.51	-0.15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8	-2.14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3	1.29	1.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1.48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5,975.03	-6,749,694.98	-446,61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05	-0.0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净利润（元）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毛利率（%）	36.91%	27.28%	2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15%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2.14%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5%	1.84%

公司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前，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基数低。2014 年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但对现场安装验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1-3 月销售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升级完成，向关联方销售增加。随着公司产能陆续释放，预计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将有极大提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累计向关联方销售收入 5,647,008.55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83.46%，单价相比非关联方高 11%，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品投产时数量较少，缺少成本数据，定价参考市场同行业产品定价，随着规模扩大和新品定型后，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了 9.63%，2014 年的毛利率比 2013 年上升了 1.27%，2015 年公司毛利率实现大幅提高重要原因是：新厂房投产后，公司产品品质上升，产品单价大幅提高导致。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40	79	50
销售平均单价	169,151.18	129,738.72	101,834.29
销售金额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扣除关联方定价偏高的因素影响，2015 年 1-3 月销售平均单价降为 153,161.93 元，销售金额 6,126,477.07 元。假设成本不变，当期毛利率下降为 30.30%。

2014 年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搬迁导致的管理费用大幅

增加，以及银行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是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导致。

公司已经制定扩大市场营销计划，扩大生产规模，释放产能，降低市场风险。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0.84	0.70	6.80
速动比率（倍）	0.81	0.65	4.32
资产负债率	41.55%	35.67%	14.18%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较大，产能未完全释放。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银行贷款 6000 万导致。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导致。

2015 年 1-3 月相比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有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票据 4000 万，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增加 4000 万所致。2014 年相比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借款 6000 万用于为短期建筑借款所致。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1.29	1.22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48	0.66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低主要因为公司搬迁后，与客户结算不及时，导致结算周期较长。

公司目前经营性流动资金充足，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严格执行合同结算条款，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实力雄厚，若出现资金无法偿还，公司可以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以较低的折扣获得房产。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电梯生产安装周期较长，产品定制化生产，需要公司对各零配件准备库存导致。随着公司未来产能逐步释放，未来周转率将有大幅度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975.03	-6,749,694.98	-446,6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6,581.01	-159,719,6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450.60	167,940,433.67	477,695.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44,844.62	1,471,093.90	31,076.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977.10	4,630,019.64	4,814,3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002.07	11,379,714.62	5,260,9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975.03	-6,749,694.98	-446,618.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2,885,066.00	2,014,702.00	4,814,100.08
营业收入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44%	19.66%	94.5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5,975.03、-6,749,694.98元、-446,618.26元。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2014年4月4日进行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韩文东变更为徐焕普，2014年5月30日，

宏运达有限与韩文东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公司的应收账款转移给韩文东，约定由韩文东收取账面应收账款 736.92 万元。2015 年 2 月，徐焕普代韩文东向公司支付了相应价款，同时导致 2015 年 1-3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之提高。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6,618.26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较少，客户的销售回款有一定周期，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49,694.98 元，主要原因是债权债务转让，公司未收到转让款。随着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前期销售款项的收回和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回款，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改善。

随着经营步入正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改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订单持续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6,581.01	85,169,644.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74,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6,581.01	159,719,6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6,581.01	-159,719,644.79	

2015 年 1-3 月、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16,581.01 元、-159,719,644.79 元，净流出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新厂区建设以及与启信置业合作建房造成。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回代财政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9,450,000.00		
合计	9,450,000.00		

2015 年公司收到退回代付土地补偿款 9,450,000.00 元，此款项形成原因系，2014 年 6 月代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 9,4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公司收回上述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作建房款		60,000,000.00	
代财政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1,400,000.00	14,550,000.00	
合计	1,400,000.00	74,550,000.00	

2014 年度，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 60,000,000.00 元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公司合作开发合同”。代财政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系代财政局付一期土地补偿金 9,450,000.00 元、及二期土地补偿金 5,1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其中付土地购置款 1,400,000.00 系代财政局付土地（二期）补偿款。

2014 年代财政所支付的土地（一期）补偿款 9,450,000.00 元，2015 年 1 月，代付土地（一期）补偿款已收回。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	12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5,450.60		477,69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5,450.60	246,400,000.00	477,6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2,80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8,56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000.00	78,459,56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5,450.60	167,940,433.67	477,695.10

2015年1-3月、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任树范实缴注册资本1,660.00万元，2015年关联方归还前期资金占用净额2073.54万元，以及票据融资增加4000万导致。

2014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徐焕普实缴注册资本12,640.00万元，以及公司向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净额1565.85万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还款：	60,735,450.60		3,664,489.18
合计	60,735,450.60		3,664,489.18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借款		15,658,566.33	
合计		15,658,566.33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宏运达电梯主要系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均为直销收入，前提合同中未单独约定为客户安装电梯收入，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要为客户采购的电梯进行安装并且调试合格，由于电梯是特种设备，必须由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才能确定电梯是否安装调试合格，故在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占总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
电梯销售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合计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占总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
直销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合计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占总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2013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省内	6,766,047.01	100.00	9,428,846.12	92.00	5,091,714.45	100.00
省外			820,512.82	8.00		
合计	6,766,047.01	100.00	10,249,358.94	100.00	5,091,714.45	100.00

公司2014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24.94万元、509.17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收入增长515.76万元，同比增加101.29%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规模较小，2014年公司对前期的未完工订单验收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目前主要产品已包括乘客电梯、医用电梯、载货电梯，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业务拓展和品牌建设，紧盯目标客户，开发潜在客户，除大型房地产项目公司外，针对目标市场需求积极为医院和企业客户服务。

(2) 针对部分客户需求量小和个性化需求高的特点，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方式灵活的优势，及时按照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和设计，充分满足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订单量逐年增加。

(3) 公司坚持立足山东省内，公司自成立起就在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高端、高附加值的电梯产品所占比重提高，这不仅增加了产品的利润空间，而且增加了公司在一些重大项目上中标的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4) 电梯销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从销售合同的签订到执行完毕需要1-2年，部分销售合同由于未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无法在安装完毕当期确认收入。为保证销售电梯能够及时确认收入，公司不断加大对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力度，并积极协调、督促客户完成电梯验收工作。

报告期，验收数量与当年新签订单数量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40	79	50

销售平均单价	169,151.18	129,738.72	101,834.29
新签订单数量	227	101	31

2013年、2014年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产品定位低端，主要通过价格竞争获取订单。2015年开始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品质获得提升，取得A级产品资格，因此综合单价较高。

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积极探索代销方式拓展销售。截至2015年3月底，代销尚未取得收入。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潍坊华奥电梯有限公司、诸城市鑫龙农机专业合作社、杨梅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尚未取得最终销售合同订单。

（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性质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款	1,903,642.01	50.38%	5,741,391.00	75.79%	5,659,596.07	91.41%
人工费	803,808.00	21.27%	1,352,847.53	17.86%	367,837.57	5.94%
折旧	968,686.94	25.64%	193,382.10	2.55%	61,223.28	0.99%
水电	63,292.00	1.68%	67,724.00	0.89%	1,769.00	0.03%
制造费用	38,950.34	1.03%	219,709.24	2.90%	101,046.05	1.63%
合计	3,778,379.29	100.00%	7,575,053.87	100%	6,191,471.9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41%、75.79%和50.38%，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比重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H型钢、卷板、槽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2）新厂区投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及以后期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应对销售订单的增加，增加生产人员所致。

综上，由于2014年4月公司搬迁，以及2014年12月新厂房投产，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缺乏可比性。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2015年公司产品成本将与同行业

规模以上企业相似。

(三)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电梯销售	6,766,047.01	4,268,768.69	2,497,278.32	36.91
营业收入合计	6,766,047.01	4,268,768.69	2,497,278.32	36.91

2、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电梯销售	10,249,358.94	7,453,321.01	2,796,037.93	27.28
营业收入合计	10,249,358.94	7,453,321.01	2,796,037.93	27.28

3、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电梯销售	5,091,714.45	3,767,252.16	1,324,462.29	26.01%
营业收入合计	5,091,714.45	3,767,252.16	1,324,462.29	26.01%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电梯销售毛利分别为2,497,278.32元、2,796,037.93元、1,324,462.29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91%、27.28%、26.01%，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品质获得提升，取得A级产品证书，产品销售单价提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步提升，从2013年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升为2015年第一季度超过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发生改变。2014年12月之前，公司产品定位为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要销售手段，通常采取比市价略低的价格获取订单。2015年以后，公司新基地投产，产品质量获得提升，定位为中高端市场，注重品牌形象，不再以价格竞争作为主要销售手段。

②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组织生产，采购原材料根据订单需要按预算进行采购，刚开始几年由于订单数量的限制，没有进行规模化采购，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成本

上比上市公司价格更高。2015年市场整体态势良好，订单量趋稳，因此企业适当进行规模化采购，较前期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③公司公关、宣传工作到位。2014年公司在广告宣传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对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深远影响，至此对毛利率的提升影响颇大。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康力电梯（002367）	33.00%	35.00%	31.00%
江南嘉捷（601313）	26.00%	28.00%	27.00%
博林特（002689）	33.90%	34.97%	33.23%
奔速电梯（831605）		27.56%	24.18%
信达电梯（830937）		28.67%	27.27%
宏运达电梯	36.91%	27.28%	26.01%

注：由于各公司在规模、服务地域、技术种类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电梯毛利率的因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单价（元）	169,151.18	129,738.72	101,834.29
平均成本（元）	106,719.22	94,345.84	75,345.04
毛利率（%）	36.91%	27.28%	26.01%

报告期内，电梯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单价（元）	169,151.18	129,738.72	101,834.29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30.38%	27.40%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94%	15.91%	
平均的单位销售成本（元）	106,719.22	94,345.84	75,345.0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3.11%	25.22%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3%	14.65%	
毛利率(%)	36.91%	27.28%	26.01%

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今年的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今年的销售单价-上年电梯的毛利率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今年的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今年的销售单价-今年电梯的毛利率

(1) 产品价格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议价能力的提高，带动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2) 产品成本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的平均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为了扩大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外观进行了大量的优化改造，新技术新工艺的大量应用，使单位成本上升；②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治理，管理成本以及职工工资、福利、保险等固定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电梯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平均单价的变动幅度大于平均销售成本的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5、利润分析来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2,497,278.32	2,796,037.93	1,324,462.29
营业利润	1,044,469.22	-235,177.55	355,924.56
利润总额	1,044,469.22	-119,082.19	353,516.96
净利润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电梯销售。2014年、2015年1-3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03.84万元、118.36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789.63%和155.57%。

2014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搬迁及新厂房建设导致管理费用上升,以及公司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开始产品升级,销售价格提高,销量增加,获得更大毛利空间。同时,公司按照《借款协议》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冲抵了短期借款产生的部分利息费用所致。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66,047.01	10,249,358.94	5,091,714.45
销售费用	255,265.00	419,720.35	49,452.11
管理费用	1,158,015.61	1,630,642.70	344,529.92
财务费用	366,371.67	758,386.40	225.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7	4.10	0.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2	15.91	6.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1	7.40	0.00

2014年、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14年由青岛由青岛市迁至聊城市且投产时间不长,为迅速打开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发生业务费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迁至聊城市后,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运营成本扩大。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899.00	73.61	166,556.60	39.68		-
差旅费	30,256.50	11.85	12,516.00	2.98	16,473.20	33.31
广告宣传费	25,000.00	9.79	232,505.26	55.40		-
办公费	8,885.00	3.48	6,642.49	1.58	30,262.00	61.1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867.00	0.73		-		-
其他	1,357.50	0.53	1,500.00	0.36	2,716.91	5.49
合计	255,265.00	100.00	419,720.35	100.00	49,452.11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公司2014年度、2015年1-3月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系2014年度公司由青岛迁至聊城市且投产时间不长，为迅速打开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发生业务费增加较多。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9,956.00	12.09	743,881.43	45.62	308,181.85	89.45
办公费用	215,612.06	18.62	345,397.45	21.18	7,757.49	2.25
业务招待费	122,275.20	10.56	149,593.70	9.17	19,817.00	5.75
交通差旅费	41,129.70	3.55	85,055.70	5.22	5,000.00	1.45
保安费	48,193.00	4.16	84,450.00	5.18		0.00
咨询费	451,900.00	39.02	66,708.74	4.09		0.00
租赁费	31,634.60	2.73	63,271.20	3.88		0.00
劳保费用		0.00	46,253.54	2.84		0.00
其他	24,743.77	2.14	46,030.94	2.82	3,773.58	1.10
累计摊销	82,571.28	7.13				
合计	1,158,015.61	100.00	1,630,642.70	100.00	344,529.9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系（1）2014年度公司由青岛迁至聊城市，扩大生产规模，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30,000.00	417.61	2,801,000.00	369.34		
减：利息收入	1,184,086.13	323.19	2,043,673.80	269.48	250.10	110.91
银行手续费	20,457.80	5.58	1,060.20	0.14	475.60	210.91
合计	366,371.67	100.00	758,386.40	100.00	225.50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系 2014 年 09 月 21 日，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聊商开）流借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6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10.2%，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利息收入主要系宏运达电梯收取聊城卓亚资金占用费。宏运达电梯 2014 年 7 月 19 日与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聊城卓亚向本公司借款 60,000,000.00 元，充作公司流动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年利率 8.0% 向聊城卓亚收取利息，按日计付，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公司 2015 年 3 月与聊城卓亚签订《终止履行协议》，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履行。双方同意，聊城卓亚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由聊城卓亚代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采购款等抵扣。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向聊城卓亚计收利息。

（四）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114.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3,561.64	2,038,356.1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89.88	-2,407.6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83,561.64	2,154,451.52	-2,40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890.41	608,714.0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7,671.23	1,545,737.48	-2,4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897.30	-1,659,635.85	265,563.6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2015 年 1-3 月较 2013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1) 宏运达电梯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收取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聊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聊城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4]24 号), 宏运达电梯于 2014 年度获得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无偿资助 400,000.00 元。(3) 2014 年度搬迁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55,114.76 元。

(五) 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06,472.22	25.08	1,561,627.60	0.71	90,533.70	0.54
应收账款	11,561,317.50	4.28	8,991,750.00	4.11	5,634,498.00	33.57
预付款项	6,452,461.23	2.39	2,811,957.92	1.29	95,274.85	0.57
其他应收款	4,992,349.21	1.85	36,375,939.09	16.63	4,330,399.43	25.80
存货	3,008,664.74	1.11	4,145,880.71	1.90	5,898,846.86	35.14
其他流动资产	37,810.29	0.01	807,482.49	0.37	139,623.02	0.83
流动资产合计	93,859,075.19	34.71	54,694,637.81	25.01	16,189,175.86	96.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443,109.95	25.68	69,845,576.50	31.94	388,904.30	2.32
在建工程	15,772,703.59	5.83	5,872,778.44	2.69		
无形资产	24,688,808.72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73.13	0.05	235,501.73	0.11	208,677.00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00,000.00	24.59	88,059,980.00	4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41,695.39	65.29	164,013,836.67	74.99	597,581.30	3.56
资产总计	270,400,770.58	100.00	218,708,474.48	100.00	16,786,757.16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300.98	31,457.95	72,607.64
银行存款	27,247,171.24	1,530,169.65	17,926.06
其他货币资金	40,500,000.00		
合计	67,806,472.22	1,561,627.60	90,533.70

2015年0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到关联方还款净额6,075.00万元；2015年1月收到股东最后一次出资款1,660.00万元导致。

截止2015年03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保证金率100%，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7月19日解付。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情形。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081,050.00	100.00	519,732.50	11,561,317.50
1-2年				
2-3年				
合计	10,394,650.00	100.00	519,732.50	9,874,917.5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465,000.00	100.00	473,250.00	8,991,750.00
1-2年				
2-3年				
合计	9,465,000.00	100.00	473,250.00	8,991,75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04,500.00	65.00	210,225.00	3,994,275.00
1-2年	732,950.00	11.33	73,295.00	659,655.00
2-3年	1,144,700.00	17.69	343,410.00	801,290.00
3-4年	306,566.00	4.74	153,283.00	153,283.00
4-5年	51,990.00	0.80	25,995.00	25,995.00
5年以上	28,500.00	0.44	28,500.00	
合计	6,469,206.00	100.00	834,708.00	5,634,498.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账龄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4月将应收账款7,369,206.00元出让给韩文东,2015年2月公司已收回上述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余额逐年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加所致,电梯销售合同一般规定的收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10天内预收30%货款,在电梯生产完成发货安装前50%以上货款,电梯安装完成并进行设备验收后付清款项,保留5%-20%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一般为1-2年。采取直销方式的电梯合同执行周期一般较长,从客户订货到产品验收合格可能需要1-2年,尤其是房地产客户,可能因资金周转问题而导致合同周期更长。

产品升级之前,公司产品均为乘客电梯,主要用于商业住宅配套使用,因此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2014年公司由于搬迁,导致未能及时开具发票与客户进行款项结算,截至2015年7月底公司开出发票2273650元,款项回款2141680元,清欠率94.19%,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出现资金紧张,导致2015年1-3月公司未能及时按合同收回电梯销售款。但房地产开发商通常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且电梯成本占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比重很小,按照国家房地产预售政策,电梯安装是其中很重要的验收条件,因此绝大多房地产企业通常均能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因此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按照既定的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2015年5月之后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派驻专人负责清欠,与客户协商后,开具发票结算,前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015年3月31日，客户在2015年4月至7月回款情况如下：

2015.03.31 账面余额	4月回款	5月回款	6月回款	7月回款	余额
12,081,050.00	700,280.00	211,000.00	60,400.00	1,170,000.00	9,939,370.00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032,4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17,300.00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潍坊三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000.00	1年以内	19.42
潍坊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4.90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6,400.00	1年以内	13.96
潍坊祥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0	1年以内	10.26
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年以内	7.95
合计		8,032,400.00		66.49

2014年12月31日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896,0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2.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44,800.00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潍坊三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000.00	1年以内	24.79
潍坊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19.55
潍坊祥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0	1年以内	13.10
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年以内	10.14
潍坊蓝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28
合计		6,896,000.00		72.86

由于公司对潍坊三元置业有限公司、潍坊大元置业有限公司、潍坊祥景置业

有限公司、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尚未开具发票，上述欠款未进行结算导致。

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876,5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9.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51,825.00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潍坊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500.00	1年以内	20.16
青岛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1年以内	17.62
诸城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0.00	2-3年	9.77
潍坊晟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7.88
青岛金宇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4.48
合计		3,876,500.00		59.9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徐焕普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6,452,461.23	100.00	2,811,957.92	100.00
1至2年				
合计	6,452,461.23	100.00	2,811,957.9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28,700.85	30.12
1至2年	66,574.00	69.88

合计	95,274.85	100.00
----	-----------	--------

公司 2015 年 3 月底预付账款相比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预付工程款。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未结算原因
茌平县华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592.00	1 年以内	35.96	合同未履行完毕
济南祥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以内	18.1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857.40	1 年以内	13.7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0	1 年以内	6.76	合同未履行完毕
聊城市易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38.00	1 年以内	4.7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5,116,587.40		79.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宋振强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21.34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0	1 年以内	15.5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源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13.87	合同未履行完毕
聊城九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40.00	1 年以内	12.11	合同未履行完毕
潍坊恒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	1 年以内	10.5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062,640.00		73.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30.85	1 年以内	53.77	合同未履行完毕
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0	1 年以内	23.4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通迅达橡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	1 年以内	9.3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宁津县世兴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00	1 年以内	8.34	合同未履行完毕
无锡南方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1 年以内	5.1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95,27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20,909.21	100.00	28,560.00	4,992,349.21
1-2 年				
2-3 年				
合计	5,020,909.21	100.00	28,560.00	4,992,349.2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844,696.00	100.00	468,756.91	36,375,939.09
1-2 年				
2-3 年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36,844,696.00	100.00	468,756.91	36,375,939.09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3,962.14	31.27	0	1,353,962.14
1-2年	2,976,437.29	68.73	0	2,976,437.29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30,399.43	100.00		4,330,399.43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4,921,409.21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02%,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3,585.0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占用费	3,221,917.80	1年以内	64.17
韩文东	职工	备用金借款	1,227,791.41	1年以内	24.45
徐莹	非关联方	预付中介费	400,000.00	1年以内	7.97
李爱学	职工	备用金	40,800.00	1年以内	0.81
胡观林	职工	备用金	30,9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4,921,409.21		98.02

韩文东2014年4月之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向公司借款,并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上述借款由大股东徐焕普出具担保,若到期不能偿还,由大股东代为偿还,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014年12月31日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36,842,696.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4,800.00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696,922.49	1 年以内	48.03
韩文东	职工	资产收购款	9,772,635.41	1 年以内	26.52
聊城经济开发区许营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代付征地费用	9,350,000.00	1 年以内	25.38
山东聊城星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押金	20,138.10	1 年以内	0.05
胡观林	职工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6,842,696.00		99.99

韩文东欠款主要系 2014 年月购买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产和负债净额 9,254,844.00 元以及借款 517,791.41 元导致。2015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资产负债转让款 9,254,844.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330,399.43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韩文东	原股东	往来资金借用	3,830,399.43	1 年以内、1-2 年	88.45
王洪花	原股东	往来资金借用	500,000.00	1-2 年	11.55
合计			4,330,399.43		100.00

2013 年，韩文东和王洪花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 4,330,399.43 元。2014 年 4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转移为韩文东借款，并于 2015 年 2 月收回。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3,362.35		2,023,362.35	1,995,163.32		1,995,163.32
库存商品	90,080.41		90,080.41			
自制半成品	853,710.40		853,710.40	2,123,661.89		2,123,661.89
在产品	41,511.58		41,511.58	27,055.50		27,055.50
合计	3,008,664.74		3,008,664.74	4,145,880.71		4,145,880.7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3,892.21		2,543,892.21
库存商品	2,610,828.65		2,610,828.65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744,126.00		744,126.00
合计	5,898,846.86		5,898,846.8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金额逐渐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房在2014年底正式投产，订单产能与公司流动资金相匹配导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待抵扣税费	37,810.29	807,482.49	139,623.02
合计	37,810.29	807,482.49	139,623.02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5年0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3,795.75	78,917.78	275,623.73	9,344,581.45	60,565,815.80	70,508,734.51
2、本年增加金额	6,100.00	7,698.29		550,940.19		564,738.48
（1）购置	6,100.00	7,698.29		550,940.19		564,738.4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9,895.75	86,616.07	275,623.73	9,895,521.64	60,565,815.80	71,073,472.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3,269.30	57,021.56	70,790.49	342,076.66		663,158.01
2、本年增加金额	12,511.08	3,056.68	2,043.27	229,969.37	719,624.63	967,205.03
（1）计提	12,511.08	3,056.68	2,043.27	229,969.37	719,624.63	967,205.03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5,780.38	60,078.24	72,833.76	572,046.03	719,624.63	1,630,363.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15.37	26,537.83	202,789.97	9,323,475.61	59,846,191.17	69,443,109.95
2、年初账面价值	50,526.45	21,896.22	204,833.24	9,002,504.79	60,565,815.80	69,845,576.50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5,314.38	56,260.09	66,200.00	287,201.12	382,195.00	987,170.59
2、本年增加金额	48,481.37	22,657.69	209,423.73	9,057,380.33	60,565,815.80	69,903,758.92
(1) 购置	48,481.37	22,657.69	209,423.73	9,057,380.33	71,794.06	9,409,737.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0,494,021.74	60,494,021.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82,195.00	382,195.00
4、期末余额	243,795.75	78,917.78	275,623.73	9,344,581.45	60,565,815.80	70,508,734.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4,387.86	48,609.42	55,171.32	189,068.89	121,028.80	598,266.29
2、本年增加金额	8,881.44	8,412.14	15,619.17	153,007.77	6,051.44	191,971.96
(1) 计提	8,881.44	8,412.14	15,619.17	153,007.77	6,051.44	191,971.96
3、本年减少金额					127,080.24	127,080.24
4、期末余额	193,269.30	57,021.56	70,790.49	342,076.66		663,158.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526.45	21,896.22	204,833.24	9,002,504.79	60,565,815.80	69,845,576.50
2、年初账面价值	10,926.52	7,650.67	11,028.68	98,132.23	261,166.20	388,904.30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5,314.38	56,260.09	66,200.00	287,201.12	382,195.00	987,170.5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5,314.38	56,260.09	66,200.00	287,201.12	382,195.00	987,170.5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9,133.01	48,609.42	39,727.32	161,842.33	102,683.44	531,995.52
2、本年增加金额	5,254.85		15,444.00	27,226.56	18,345.36	66,270.77
(1) 计提	5,254.85		15,444.00	27,226.56	18,345.36	66,270.77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4,387.86	48,609.42	55,171.32	189,068.89	121,028.80	598,266.2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26.52	7,650.67	11,028.68	98,132.23	261,166.20	388,904.30
2、年初账面价值	16,181.37	7,650.67	26,472.68	125,358.79	279,511.56	455,175.0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系公司厂房建设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一号、二号厂房，建设总面积48410平方米，2014年12月厂房基本完工。一号、二号厂房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2014年6月公司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宏运达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开环报告表[2014]17号）；2014年5月23日聊城市规划局下发了聊规条字[2014]年1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5年4月14日公司取得聊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150120151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用地项目名称为宏运达电梯项目。2015年4月24日，公司取得聊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1501201100016号、建字第37150120110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

建设1#车间、2#车间及；2015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核发的（2015）017、（2015）018、（2015）019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公司1#车间、2#车间施工。

公司主要厂房及电梯试验塔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事后，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补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房产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公司已完工的房屋办理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上述建筑物目前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实，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检测塔	15,772,703.59		15,772,703.59	5,872,778.44		5,872,778.44
合计	15,772,703.59		15,772,703.59	5,872,778.44		5,872,778.4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当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检测塔	5,872,778.44	9,899,925.15				15,772,703.59	
合计	5,872,778.44	9,899,925.15				15,772,703.59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厂房		60,494,021.74		60,494,021.74			
检测塔		5,872,778.44				5,872,778.44	
合计		66,366,800.18		60,494,021.74		5,872,778.44	

2014年12月，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5年1月19日，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对上述厂房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山通建审字【2015】第1-024号审核报告，工程验证金额为60,494,021.74元。

2015年5月，检测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见下：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4,771,380.00	24,771,380.00
(1) 购置	24,771,380.00	24,771,38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771,380.00	24,771,38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82,571.28	82,571.28
(1) 计提	82,571.28	82,571.28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2,571.28	82,571.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88,808.72	24,688,808.72
2、年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一期土地使用权。

二期土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面积约为84亩。根据2014年10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2014]666号），该土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根据聊城市规划局下发的《规划设计条件》（聊规条字[2014年]10013号），公司用地规划总面积约为13.6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约8万平方米、二期约5.6万平方米）。目前二期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土地正在办理招拍挂手续，公司以代财政所支付了土地补偿款650万，合理预计可以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证。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一期）		22,959,980.00	
预付土地款（二期）	6,5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66,500,000.00	88,059,980.00	

预付办公楼购置款项：2014年4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与山东启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建房协议公司预付办公楼款项。预计2016年12月底，交付满足可使用状态的办公房。该办公房建设手续齐全，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大股东徐焕普承诺若2016年12月底无法按期履约交房，由其个人负责向公司退回上述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预付土地出让金（一期）：截至2014年12月底，本公司累计支付土地挂牌出让押金土地出让金22,959,980.00元。2015年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转入无形资产。

预付土地款（二期）：截至2015年3月底，本公司累计支付土地征用补偿款6,500,000.00元，相关土地征用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暂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证。

（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3.41	60,000,000.00	76.91		
应付票据	40,500,000.00	36.05				
应付账款	10,054,655.24	8.95	16,689,985.24	21.39	530,277.15	22.28
预收款项	1,305,200.00	1.16	1,088,800.00	1.40	1,789,648.00	75.19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39,213.54	1.65
应交税费	393,446.20	0.35	140,994.04	0.18	7,683.45	0.32
其他应付款	94,000.01	0.08	96,000.00	0.12	13,341.45	0.56
流动负债合计	112,347,301.45	100.00	78,015,779.28	100.00	2,380,163.5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347,301.45	100.00	78,015,779.28	100.00	2,380,163.5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年09月21日，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聊商开）流借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09月27日至2015年09月16日，借款用途为短期建房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2%，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担保方式：聊城卓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聊城卓亚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聊商开高抵字2014年第2-3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上述借款到期前公司可以通过自有土地抵押、厂房抵押等多种渠道争取借款展期。大股东徐焕普出具承诺，借款到期前，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还款付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贷款违约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500,000.00		
合计	40,500,000.00		

2015年1月19日，公司向聊城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保证金100%的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该笔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配合开展银行票据业务、节约公司融资费用。

公司已向银行存入100%的保证金，并于2015年7月19日解付。因此不存在票据到期后产生的风险，公司目前不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未因开具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受到任何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徐焕普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且公司未来再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公司已对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0,054,655.24	100.00	16,689,985.24	100.00	28,700.85	5.41
1-2年					501,576.30	94.59
合计	10,054,655.24	100.00	16,689,985.24	100.00	530,277.1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系新厂房二期工程应付工程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聊城九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43,360.00	1 年内	24.30%
安徽鸿路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31,089.66	1 年内	24.18%
茌平县华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20,592.00	1 年内	23.08%
济南祥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70,000.00	1 年内	11.64%
山东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41,057.40	1 年内	9.36%
合计			9,306,099.06		92.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80,057.40	1 年内	20.25%
山东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22,000.00	1 年内	19.30%
聊城市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28,533.00	1 年内	16.95%
安徽鸿路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37,060.66	1 年内	16.40%
聊城市华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25,500.00	1 年内	2.55%
合计			12,593,151.06		75.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码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6,000.00	1-2 年	50.16%
柴庆丰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446.30	1-2 年	15.55%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350.00	1-2 年	14.78%
宁津三立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200.00	1-2 年	8.90%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700.85	1 年内	5.41%
合计			502,697.15		94.8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305,200.00	100.00	1,088,800.00	100.00
1-2年				
合计	1,305,200.00	100.00	1,088,800.00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338,000.00	18.89
1-2年	1,451,648.00	81.11
合计	1,789,648.00	100.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关联方	1,079,400.00	1年内	82.70%
济南福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年内	7.05%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1年内	4.51%
青岛恒祥工业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年内	3.10%
莘县天宇轩商务宾馆	非关联方	34,500.00	1年内	2.64%
合计		1,305,2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例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内	91.84%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1年内	5.40%
济南福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内	2.76%
合计		1,088,8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潍坊三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27.94%
青岛天和海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2 年	25.42%
青岛德瑞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2 年	10.62%
潍坊华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0	1 年内	9.6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赫焊业储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2 年	6.98%
合计		1,442,000.00		80.57%

除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9,213.54
合计		-	39,213.54

2014 年 4 月公司搬迁至聊城，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青岛社保局完成社保费的清缴。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61,095.89	101,917.81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6.72	7,134.25	4,056.47
企业所得税	206,907.60	21,640.91	150.00
个人所得税	4,500.25	4,186.01	
教育附加	4,832.87	3,057.53	1,738.49
地方教育附加	3,221.91	2,038.35	1,158.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10.96	1,019.18	579.50
合计	393,446.20	140,994.04	7,683.45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94,000.01	100%	96,000.00	100%	13,341.45	100%
合计	94,000.01	100%	96,000.00	100%	13,341.45	1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发工资款	员工	94,000.01	1年内	100%
合计		94,000.01		100%

注：未发工资款是公司按照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按月扣发的未完成当年绩效的职工工资部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未发工资款	员工	96,000.00	1年内	100%
合计		96,000.00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交社保款	非关联方	13,341.45	1年内	100.00%
合计		13,341.45		100.00%

2014 年 4 月公司搬迁至聊城，完成社保费的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8,000,000.00	141,4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469.13	-707,304.80	-593,40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53,469.13	140,692,695.20	14,406,593.57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000,000.00 元，均系以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58,053,469.13 元出资，其中股本 158,000,000.00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规模为 158,000,000.00 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2015年3月31日，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韩文东	15,000,000.00		15,000,000.00	
徐焕普	126,400,000.00	15,000,000.00	26,110,000.00	115,290,000.00
任树范		16,600,000.00	14,300,000.00	2,300,000.00
宋冬梅		2,000,000.00		2,000,000.00
丁雷		700,000.00		700,000.00
陈斌		1,200,000.00		1,200,000.00
刘智华		1,300,000.00		1,300,000.00
穆立春		1,200,000.00		1,200,000.00
王园		1,300,000.00		1,300,000.00
邢树芹		1,000,000.00		1,000,000.00
徐胜楠		1,200,000.00		1,200,000.00
许玉平		1,200,000.00		1,200,000.00
高峰		1,100,000.00		1,100,000.00
王宝健		1,120,000.00		1,120,000.00
李思涛		1,040,000.00		1,040,000.00
李莹		720,000.00		720,000.00
张莉		840,000.00		840,000.00
胡继水		770,000.00		770,000.00
陈健		800,000.00		800,000.00
崔国军		800,000.00		800,000.00
姜允芳		800,000.00		800,000.00
顾玲玲		800,000.00		800,000.00
郝梦寒		800,000.00		800,000.00
胡观林		700,000.00		700,000.00
贾宝福		800,000.00		80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蒋斌		800,000.00		800,000.00
井业龙		800,000.00		800,000.00
刘国华		700,000.00		700,000.00
刘健		800,000.00		800,000.00
刘为亮		1,000,000.00		1,000,000.00
曲小丹		500,000.00		500,000.00
田昌良		800,000.00		800,000.00
王锐		800,000.00		800,000.00
王协振		800,000.00		800,000.00
王彦青		700,000.00		700,000.00
李风云		480,000.00		480,000.00
周琳		700,000.00		700,000.00
刘俊莲		1,900,000.00		1,900,000.00
尹广成		1,200,000.00		1,200,000.00
杨庆杰		1,200,000.00		1,200,000.00
赵振群		420,000.00		420,000.00
房婷婷		420,000.00		420,000.00
高振岭		480,000.00		480,000.00
韩敏		420,000.00		420,000.00
贾真		360,000.00		360,000.00
刘杰		420,000.00		420,000.00
孟宪荣		360,000.00		360,000.00
杨传键		420,000.00		420,000.00
徐焕强		420,000.00		420,000.00
杨印文		420,000.00		420,000.00
韩晓帅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41,400,000.00	72,010,000.00	55,410,000.00	158,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股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韩文东	14,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0
王洪花	1,000,000.00		1,000,000.00	
徐焕普		126,400,000.00		126,4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27,400,000.00	1,000,000.00	141,4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股本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韩文东	14,000,000.00			14,000,000.00
王洪花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304.80	-593,406.43	-856,562.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304.80	-593,406.43	-856,56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773.93	-113,898.37	263,15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69.13	-707,304.80	-593,406.4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宏运达电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014 年 4 月之前为韩文东，2014 年 4 月之后为徐焕普。2015 年 3 月之后为徐焕普、宋冬梅夫妇。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焕普现持有聊城卓亚 95.60%的股权。聊城卓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2804679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市东昌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焕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徐焕普（出资 9560 万元，持股 95.60%）
	郝玉彬（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0%）

	徐静（出资 40 万元，持股 0.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焕普（执行董事）、徐静（监事）、郝玉彬（经理）

（2）山东九州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徐焕普现持有九州科技园 70.00% 的股权。九州科技园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2720001604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九州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聊城高新区济聊路以南中华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徐焕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咨询、培训；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办公、开发、中试场所；科技项目投资；能源、市政、交通、基础建设项目总承包、投资；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设备安装；园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徐焕普（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00%）
	刘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焕普（执行董事）、高学仁（监事）、郝玉彬（经理）

（3）北京中科启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徐焕普现持有中科启信 14.20%的股权。中科启信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6790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科启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30 号上地大厦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王强（出资 133.5 万元，持股 26.70%）
	王堃（出资 121.5 万元，持股 24.30%）
	徐焕普（出资 71 万元，持股 14.20%）
	朱贵冬（出资 33 万元，持股 6.60%）
	张宝民（出资 33 万元，持股 6.6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持股 6.00%）
	戴国忠（出资 28 万元，持股 5.60%）
	王晖（出资 27.5 万元，持股 5.50%）
	史丽坤（出资 11.5 万元，持股 2.30%）

	尹天锦（出资 6 万元，持股 1.50%）
	范斌（出资 5 万元，持股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强（董事长、经理）、戴国忠（董事）、张玮（董事）、王晖（董事）、张宝民（董事）、王堃（董事）、徐焕普（董事）、张志华（监事）、朱贵冬（监事）

（4）山东启信置业有限公司

徐焕普现持有启信置业 70%的股权。启信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272000095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启信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市高新区济聊一级路以南、中华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徐焕普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9 日至 2062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咨询、培训；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制造、销售开发的产品；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办公、开发、中试场所；销售电子产品；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信息咨询；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徐焕普（出资 7000 万元，持股 70.00%）

	贾宝福（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3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焕普（执行董事）、郝玉彬（监事）、王强（经理）

（5）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焕普通过聊城卓亚持有济南卓亚 100% 的股权。济南卓亚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根据平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420000839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平阴县锦东新区宁馨园 13 号楼沿街自北向南 3、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徐焕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焕普（执行董事）、王宝健（监事）、杨庆杰（经理）

（6）聊城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

徐焕普之妻宋冬梅现持有一利海滩 80% 的股权。一利海滩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052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
----	--------------

住所	聊城市东昌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恒立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住宿(凭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宋冬梅(出资 400 万元, 持股 80%)
	李恒立(出资 100 万元, 持股 2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恒立(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冬梅(监事)

(7) 聊城市金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之妹徐静现持有金润物业 95.2% 的股权。金润物业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7 日, 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10142),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市金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市东昌西路 12 号国际商务港 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洁服务; 盆景、花卉出租; 建材、型材、五金、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
公司股东	徐静(出资952万元,持股95.20%)
	梁瑞(出资48万元,持股4.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静(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磊(监事)

(8) 山东德美电梯有限公司

山东德美电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3、宏运达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焕普	董事长
2	任树范	董事、总经理
3	刘杰	董事
4	田昌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健	董事、总工程师
6	崔国军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7	王锐	董事
8	李思涛	监事会主席
9	杨传键	监事
10	秦月山	监事
11	赵艳秋	职工代表监事
12	徐莹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高峰	财务总监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1) 聊城市浩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思涛现持有浩然园林 100% 的股权。浩然园林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176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市浩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思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股东	李思涛（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思涛（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怀森（监事）

5、宏运达电梯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及安装	2,296,068.38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电梯销售及安装	3,350,940.17		
合计		5,647,008.55		

2015年1-3月，关联方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验收16台；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12台，占同期验收数量的70.00%。2014年12月新厂房投产以来，截至2015年7月份，公司累计签订合同17份，订单数量360.00台，合同金额6,011.56万元，公司关联方订单销售数量82.00台，合同金额1,639.57元，占总体比重为22.78%，27.27%。因此，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

放，关联交易比重将持续下降，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形成依赖。

由于公司新品投产时，成本不确定，只能参考市场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定价，并与关联方签订合同。2015年3月，公司积累了相关产品型号的生产经验，且考虑到订单数量较大，因此对销售价格做了适当调整，导致同类型的产品订单相比前期订单价格略有下降。

与非关联方相同产品销售情况比较

客户	产品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济南卓亚	小机房客梯	VE800/1.75/VVVF(18)	2	23.4
桂林市中庸生态有限公司	小机房客梯	VE800/1.75/VVVF(18)	80	21.6
肥城分公司	有机房担架梯	VE1000/1.75/VVVF(20)	2	23.09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有机房担架梯	VE1000/1.75/VVVF(20)	31	19.9

若按可比型号测算，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比非关联方高11%，考虑到新品研发期和数量产生规模效益，上述定价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收入确认以质检验收为依据，不存在转移利润情况。

公司现在的销售方式主要为大力拓展渠道，开发新客户，目前山东省内设4家办事处，在河南，河北，新疆设立5家办事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地方品牌地产商的战略合作，同时大力发展出口贸易，目前正在通过代理商与蒙古共和国政府洽谈电梯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垂直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梯。自2014年10月之后，在销售合同中电梯安装费单独列示。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通常为：签订合同三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定金，开始生产。交货前15日支付货款50%，安装完成检验合格以后7日支付货款的15%，质保金5%为一年，质保期满7日支付。但实际执行时，受客户

资金影响，部分客户未能及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公司目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且流动资金相对宽裕，对未严格执行结算方式的客户，采取较大的宽容性政策和较长的信用期政策，但公司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对订单进行监督监控。

依据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预算，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中高端），在保证订单毛利率的前提下，通过投标和议标的方式综合定价。

电梯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内品牌种类较多，国外品牌目前仍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国内一线品牌处于奋起直追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塑造国内一线品牌阶段，在考虑公司生产成本预算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类型品牌定价，因此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作为电梯采购方，在确定电梯产品型号、功能后，通常选取 3 家以上品牌进行报价，在品牌、价格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评判，选取一家电梯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由于电梯产品作为特种设备，受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监管，因此不同级别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体价格参考各产品零部件及安装维护费用进行定价。相比一线品牌，公司目前的产品性能相仿，但受品牌和服务能力限制，在议价能力偏弱，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建设和维护安装能力的持续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将逐步提高。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开发品牌商，尚未形成全国性市场销售跟随。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具备开发周期长，电梯成本在房地产中占比很小特点，以及房地产预售制度等影响，在双方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到最终交付产品，并完成质检机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财务反映为客户变化较大，在企业规模较小时，体现为集中度较高。

由于电梯生产销售行业，执行企业资质准入制度，各电梯生产厂家不会冒然的以价格竞争，对小品牌公司来说，可以作为很好的市场补充，以服务及时和低廉价格取得订单。但是随着公司品牌的建设，以及产品升级和产能释放，

公司积极建设销售渠道，采取多种销售方式，获得新客户订单。目前公司的上述经营策略取得良好效果，获得订单合同已有 6054 万元。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在自主开发楼盘后向宏运达采购电梯。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多年开发经验，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产业转型号召，巨资投入电梯生产制造行业，通过增资的方式控制青岛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14 年 12 月公司生产基地投产后，积极申请产品升级，在升级过程中，上述两家房地产关联企业正好需要电梯，因此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签订了电梯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未完全执行完毕。

因为关联方开发的楼盘为当地较大的楼盘，具有相当的知名度，为扩大电梯知名度，开拓市场，关联方采购电梯。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后比较后发现，部分产品关联方销售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宏运达聊城生产基地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设计，并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由于电梯行业特殊性，公司产品需先申请产品升级认定，因此公司第一批产品主要用于关联方企业，才能保证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匹配。为提高产品知名度，扩大广告效应，关联方销售电梯配件多采用西门子进口厂商，产品配件价格略高，关联方销售产品个性化定制较高，同一型号销售数量较小，产品研发导致单位成本升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关联方	28	5,647,008.55	3,567,027.41	2,079,981.14	36.83%
非关联方	12	923,076.92	706,279.86	216,797.06	23.49%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粉饰利润的情况。公司签订的客户群增加，对关联公司的依赖减少。

报告期公司所有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公司分别与其签订了电梯销售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进行了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并以取得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韩文东	出售资产、负债		9,254,844.00	
启信置业	合作建房		60,000,000.00	
聊城卓亚	往来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129,254,844.00	

向韩文东出售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向山东启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情况及与卓亚地产资金往来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聊城卓亚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未履行完毕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6,4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韩文东	1,227,791.41	9,772,635.41	3,830,399.43
	王洪花			500,000.00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1,917.80	17,696,922.49	
预收账款				
	济南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聊城卓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肥城分公司	1,079,4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宏运达电梯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宏运达电梯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与宏运达电梯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宏运达电梯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宏运达电梯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公司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遭受损失或本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宏运达有限拟税务注销，青岛崇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运达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 5 月 15 日，青岛崇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青崇事评报字（2014）第 A-029 号《评估报告》，评估前

宏运达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1,743.66 万元、304.16 万元、1,439.50 万元，宏运达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1,744.22 万元、304.16 万元、1,440.06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0.56 万元、0.56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宏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运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05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70 号《评估报告》。评估前宏运达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27,040.08 万元、11,234.73 万元和 15,805.35 万元，宏运达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27,543.84 万元、11,234.73 万元和 16,309.11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503.76 万元、503.76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

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人员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部分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4.24%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

经营带来风险。

（三）、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投资波动的影响

电梯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为住宅及商业地产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因此电梯行业的景气度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式、消费者心理预期变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的销量及平均价格均出现双下降情况，若房地产行业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下降，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可能下降，从而导致电梯需求下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的发展有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97%、69.18%、69.80%。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从订单生产到安装完成并经质检部门验收通常需要 6 个月至 1 年时间，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在公司规模较小的时候，单个工程项目的集中验收导致当期收入较为集中。报告期，本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未能快速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过高风险

公司产品收款方式为：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预收 30% 货款，在电梯生产完成发货安装前 50% 以上货款，电梯安装完成并进行设备验收后付清款项，保留 5%-10% 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一般为 1-2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87%、87.73% 和 110.66%。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已出台一系列

法律法规对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等工作进行严格规范，电梯生产企业需对电梯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公司注重过程管理，并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供应商评价制度，申报期内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电梯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的风险

电梯行业人才的专业性较强，技术人才对企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也充分认识到专业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励机制等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电梯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而电梯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电梯行业中，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领先优势，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动优势，外资品牌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民族品牌厂商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在民族品牌厂商中产生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目前，奥的斯、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是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向外资品牌学习借鉴的过程中持续进取，然而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偿债风险

2014年09月21日，宏运达有限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09月27日至2015年09月16日，卓亚地产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聊商开高抵字2014年第2-3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由于新厂区刚投入生产，产能未完全释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借款到期前，

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还款付息，但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十）、未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8 人，其中在社保管理中心缴纳社保人数仅 11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已出具《承诺》：若宏运达电梯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出具了《证明》：“宏运达电梯近两年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损失。

（十一）、新建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的一号厂房、二号厂房至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电梯试验塔于 2015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虽然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补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该房产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但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风险

2014 年新厂投产后，公司积极申请产品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济南卓亚和卓亚肥城分公司，导致当期收入集中在关联方。虽然双方按照市场通用条款按照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了商务谈判，并以签约的方式约

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但由于电梯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后续订单不再需要分担新品的研发成本导致同类型产品后续平均单价略低于前期订单单价。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仍存在较大业务依赖性。

（十三）、产能释放不足及订单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新厂房投产，公司摊销折旧大幅上升，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大幅增加。电梯生产行业普遍存在从获取订单到最终合同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在合同未执行完毕之前，存在客户推迟订单投产和变更订单需求导致无法及时将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订单无法及时实现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当年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十四）、办公楼无法及时交付的风险

2014年4月30日，宏运达有限与关联方启信置业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济聊一级路以南、中华路以东的九州科技园创业研发中心项目，宏运达有限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他投资款项由启信置业自筹。同时约定，启信置业于2016年12月31日前交房，宏运达有限不参与合作项目的管理，亦不承担不承担经营风险，合作项目建成后，合作项目1号楼第2-12层（用途：办公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归宏运达所有，作为宏运达出资的固定回报。合同系宏运达电梯在正常投资活动行为，该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但办公楼目前正在建设中，存在无法按约定交付使用的风险。

（十五）、债务转让协议无效的风险

2014年5月30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与韩文东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087,528.70元的流动资产和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32,684.70元的负债以9,254,844.00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文东。韩文东于2015年2月9日委托徐焕普代为将转让款支付给公司，该《资产

负债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该《资产负债转让合同》公司负债部分的转让，未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征得债权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徐焕普、宋冬梅出具《关于山东宏运达电梯有限公司与韩文东资产负债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前述资产负债转让合同项下的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返还或赔偿责任，将由徐焕普、宋冬梅承担，且在承担该等责任后，不会向公司追偿。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规定，该转让存在被认定无效，公司仍需承担责任的可能。

（十六）、2015年1-3月毛利率偏高的风险

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毛利率36.91%，相比2014年销售毛利率27.28%上升9.6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升级后，平均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16.94%，平均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7.3%。虽然在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时，定价采取了参照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定价，但与后来对非关联方类似产品新签合同销售单价相比偏高，因此导致2015年1-3月毛利率相比偏高。根据2015年同类产品的其他订单，若假设同型号产品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毛利率为30.3%，因此公司未来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4年4月，公司增资12640万元，徐焕普先生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权，并经股东会决议住所由青岛搬迁至聊城。增资款主要用于厂房建设、产品升级研发及团队建设。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在管理团队、客户及收入、利润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12月，新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规，但公司依然存在经营经验不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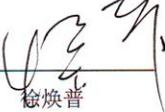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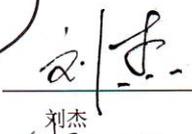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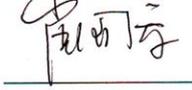
公转五

一、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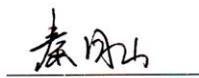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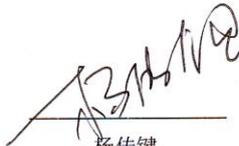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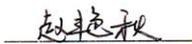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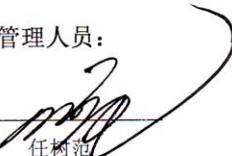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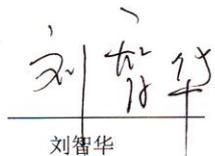
董事：

 徐焕普	 任树范	 刘杰
 田昌良	 陈健	 崔国军
 王锐		

监事：

 李思涛	 秦月山	 杨传键
 赵艳秋	 徐莹	

高级管理人员：

 任树范	 田昌良	 刘智华
 高峰	 陈健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



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


于晓平
杨辉
曲太郎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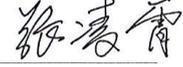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牛胜辉

经办律师： 
陈影

机构负责人： 
张凌霄



四、审计机构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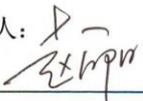

赵春贤

赵春贤


张志华

张志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